

招标文件

第六章PPP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城市棚户区改造PPP项目

项目编号：8300-202102030158

采购人：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机构：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8 月

目 录

第1条	总则	2
第2条	声明与保证	8
第3条	双方的一般义务	13
第4条	特许经营权和本项目合作期	20
第5条	前期工作	21
第6条	融资、融资交割与资金管理	24
第7条	土地使用权	27
第8条	项目的建设	29
第9条	项目的运营维护	48
第10条	保险	55
第11条	绩效考核	59
第12条	付费机制	60
第13条	项目的移交	73
第14条	不可抗力	81
第15条	法律变更	84
第16条	临时接管	85
第17条	一般补偿	88
第18条	提前终止	91
第19条	违约赔偿	97
第20条	转让与担保	99
第21条	争议解决	101
第22条	其他约定	102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108
附件二	履约保函格式	109
附件三	建设期绩效考核标准	111
附件四	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	115
附件五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承诺事项	119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签署：

甲方：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六枝特区人民政府（下称“区政府”）的职能部门。

乙方：_____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为发挥社会资本在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上的经验和优势，提高建设和运营维护的效率与质量，区政府决定采用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城市棚户区改造PPP项目（下称“本项目”）。区政府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

经过公开招标、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确认谈判、预中标结果公示、中标公告等程序，最终依法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中标人与政府出资人代表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成立了_____

【项目公司全称】实施本项目。

为此，甲方和乙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1条 总则

1.1 定义

本合同中，除明示另有所指外，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本合同** 指由甲方与乙方签署的《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城市棚户区改造 PPP 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补充协议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 本项目/项目/项目工程** 指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城市棚户区改造 PPP 项目，具体内容见第 8.1 条款。
- 子项目** 指本项目包括的两个子项目，包括塔山棚改片区安置点项目和阳光小区安置点项目。本项目合作期内，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划分子项目，重新划分子项目后，本合同涉及的子项目相关定义和条款均以新划分的子项目为准。
- 各子项目** 指塔山棚改片区安置点项目和阳光小区安置点项目的统称。
- 任一子项目** 指塔山棚改片区安置点项目和阳光小区安置点项目中任意一个子项目。
- 本项目合作期** 指生效日起至移交日止的期间。
- 预计开工日** 指第 8.6.1 条款中约定的任一子项目开始施工的日期。
- 实际开工日** 指任一子项目实际开始施工之日，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 子项目预计竣工日** 指根据本项目预计建设进度计划完成任一子项目建设任务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
- 子项目实际竣工日** 指实际完成任一子项目建设任务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

预计整体运营开始日	指根据本项目预计建设进度计划完成各子项目建设任务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或双方认可的全部子项目实际交付使用之日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日期。
本项目建设期	指自生效日至本项目实际整体运营开始日止的期间。
本项目运营开始日	指子项目中最早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或双方认可的子项目中最早开始实际交付使用之日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日期。
本项目运营期	指本项目运营开始日起至本项目合作期届满之日止的期间。
实际整体运营开始日	指各子项目均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或双方认可的全部子项目实际交付使用之日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日期。
整体运营期	指贰拾贰（22）年，自实际整体运营开始日起算。
子项目建设期	指生效日至该子项目运营开始日止的期间。
子项目运营开始日	指子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或双方认可的子项目实际交付使用之日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日期。
子项目运营期	指子项目运营开始日至本项目合作期届满的期间。
移交日	指整体运营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将全部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其他日期。
贷款人	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债券融资工具投资者或其他资金提供者。
LPR	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法律变更	指在生效日后，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或有关政府部门对任何适用法律的施行、修订、废止或对其解释或执行的任何变动，导致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和税收优惠发生变化或者项目设计、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要求发生变化，从而导致乙方资本性支出或运营维护成本增加而严重损害其预期利益的情况。

- 谨慎运营惯例** 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就本项目而言，谨慎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使：
- (a)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
- (b)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 (c)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 日** 除特别指明外，系指日历日。本合同中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日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北京时间）。
- 工作日** 指除法定节假日外的每个周一到周五的工作时间或因法定假日调休而安排正常工作的周六、周日的工作时间。
- 奖补资金** 指针对本项目获得的国家、省级或市级各类补助、补贴资金、贴息、奖励资金或专项资金等各类资金，不含因本项目获得的建筑业国家级、行业或省级质量奖项而获得的奖励资金。
- 批准** 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部门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移交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或批准。
- 融资文件** 指与本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或运营维护相关长期、短期融资或再融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债券、担保协议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或履约保证金。

- 融资交割**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视为完成融资交割：乙方与贷款人已签署并递交所有融资文件，且融资文件所要求的就本项目获得融资的所有提款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豁免。
-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合同中提及的“适用法律”均包括适用法律的全部定义内容。
- 生效日** 指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本合同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如果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则以较晚日期为生效日。如依照适用法律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则在有权部门审批通过后生效。
- 投标文件** 指中标人在投标时向甲方提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以及应采购人要求而作出的所有书面澄清及补充文件。
- 违约日利率** 指任一方违约时计算违约金采用的利率，按每日万分之三（0.03%）计算。
- 项目文件** 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a) 本合同；
(b) 融资文件；
(c)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文件。
- 子项目项目设施** 指由乙方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造的与任一子项目相关的全部构筑物、建筑物、设施、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等。
- 全部项目设施** 指各子项目项目设施之统称。
- 项目资产** 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a) 建筑物、构筑物；
(b) 设备、备品、备件、工具等；
(c) 土地使用权；

- (d)乙方拥有所有权的知识产权；
- (e)项目文件。
- 一般补偿事件** 指乙方按本合同有权获得补偿的任一事件。
- 政府部门** 指：
- (a) 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 (b) 贵州省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
- (c) 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
- (d) 六枝特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
- 区政府** 指六枝特区人民政府。
- 审计部门** 指六枝特区审计局。
- 财政部门** 指六枝特区财政局。
- 政府出资人代表** 指六枝特区民生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运营年** 指本项目合作期任一年度期间，但第一（1）个运营年应在本项目运营开始日开始，至该年度的12月31日结束；最后一（1）个运营年应在该年度的1月1日开始，至本项目合作期结束之日止。
- 运营月** 指本项目合作期任一个月期间，但第一（1）个运营月应在本项目运营开始日开始，至该月的最后一个日历日结束；最后一（1）个运营月应在该月1日开始，至本项目合作期结束之日止。
- 运营日** 指每日从00:00时开始至同日24:00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
- 元** 指人民币元。
- 认定保险赔款** 指乙方被要求获得并维持的保险所承保的事件发生时，如果乙方遵守其在本合同项下获得并维持该等保险的义务就有权获得的，但因乙方未遵守该等义务而无权获得的保险赔款。

- 运营维护服务费** 指乙方提供第 9.1 条款所述运营维护服务所产生的运营维护服务费。
- 运营补贴** 指甲方或财政部门支付给乙方的财政性资金。
- 紧急事件** 指若甲方不采取临时接管的方式，将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环境安全或任一子项目设施正常运营维护或者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等事件，包括符合《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的突发公共事件、第14.1条款所述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其它使乙方或可能使乙方不能按照正常或通常方式建设、运营或维护任一子项目设施的事件。

1.2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

在本合同中：

- 1.2.1 协议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 1.2.2 “一方”指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受让人。
- 1.2.3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 1.2.4 任何条款、段、附表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段、附表或附件。
- 1.2.5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 1.2.6 所指的日（天）、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天）、月和年。
- 1.2.7 凡提及“维护”应始终解释为包括“修理和更换”。
- 1.2.8 凡提及任何一项适用法律应解释为包括对该项适用法律不时做出的修改、综合、补充或替代。
- 1.2.9 本合同所明示或默示需甲方或/和乙方同意的约定中，“同意”均指双方出

具的“书面同意”。

- 1.2.10 本合同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当然解释，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 1.2.11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本项目合作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规范属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于该相关法律规定。

第2条 声明与保证

2.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和保证，在生效日：

- 2.1.1 甲方已获得区政府关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授权。
- 2.1.2 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能力。
- 2.1.3 甲方就第2.1.1条款、第2.1.2条款的各项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如经乙方书面通知，甲方仍未能在合理期间予以纠正，则乙方有权依据第19条规定就任何有关损失获得赔偿，且有权根据第18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2.2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和保证，在生效日：

- 2.2.1 乙方已经依据适用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能力。乙方的注册资本为15,400万元，出资比例如下：政府出资人代表出资占比20%，社会资本方出资占比80%。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需在本合同签署后方可办理的除外）。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2.2.2 乙方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和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合同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该等合同项下

各项义务的履行。

- 2.2.3 如果乙方在上述第2.2.1条款或第2.2.2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如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仍未能在合理期间予以纠正，则甲方有权依据第19条规定就任何有关损失获得赔偿，且有权根据第18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2.3 不限制甲方或有关政府部门的法定权利、权力

乙方确认，除甲方作为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有权依本合同对乙方实施本项目进行监管外，本合同不限制甲方或有关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权利、权力。尽管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有权依据本合同开展绩效考核，但这并不影响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履行的监管职责，包括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等，均独立于本合同。

2.4 履约保证金

2.4.1 履约保证金的类型和金额

- (a) 履约保证金包括建设履约保证金、运营维护履约保证金和移交履约保证金。
- (b) 生效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交建设履约保证金，并维持至实际整体运营开始日后十（10）个工作日，且金额为已批复可研报告列明的项目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本项目建设期内每年年初根据预计剩余未完成项目投资额（以各子项目概算金额为准，初步设计概算尚未批准的子项目，则以可研报告列明投资额为准）按上述比例重新核定建设履约保证金金额，但其金额最低不低于第2.4.1(c)条款所列的运营维护履约保证金金额。
- (c) 实际整体运营开始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交金额为伍佰万元（¥5,000,000.00）的运营维护履约保证金，并维持至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前一年后十（10）个工作日。
- (d) 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前一年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交金额为壹仟万元（¥10,000,000.00）的移交履约保证金，并维持至本项目合作期满后移交保证期满。

2.4.2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

乙方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或者部分金额通过银行转账和剩余金额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提交给甲方的保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保函的有效期和担保金额应符合第2.4.1条款的要求；
- (b) 符合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 (c) 以甲方作为受益人；
- (d) 由甲方认可的银行金融机构开具；
- (e) 确保甲方认为乙方违约时，只要甲方提出的索赔日期和金额均在保函有效期和担保金额之内，开具保函的银行金融机构应无条件地对甲方进行赔偿支付。

2.4.3 履约保证金提交的时限要求

- (a) 乙方应按第2.4.1条款规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预计无法按期提交的，可由中标人在前述规定期限提交，待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在五（5）个工作日退还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 (b) 未按上述规定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承担并向甲方支付按以下公式计算的逾期提交履约保证金违约金：逾期提交履约保证金违约金=未按规定期限提交的相应履约保证金所载之担保金额×违约日利率×本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交该履约保证金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提交该履约保证金之日或甲方解除本合同之日止的天数。如乙方或中标人逾期超过十五（15）个工作日仍未提交相应履约保证金，则甲方有权根据第18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2.4.4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

- (a) 乙方或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履约保函在自保函开立日起至根据第2.4.7条款的规定解除之日止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 (b) 对于第2.4.1条款约定的任意一类履约保函，乙方或中标人均可开立

多份生效日首尾相连的履约保函，但每份保函的有效期限不得低于十二（12）个月。每份履约保函（下称“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至少三十（30）日乙方或中标人应向甲方提交一（1）份金额符合第2.4.1条款和第2.4.2条款规定的用以替换旧履约保函的履约保函（下称“新履约保函”），新履约保函自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日次日起生效。

- (c) 在本项目合作期限正常结束的情况下，最后一份保函的有效期限应至第13.11条款所约定的移交保证期结束之时止。但如果本合同根据第18条被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当时有效的履约保函成为最后一份保函，其有效期应依据第18.11条款的约定延长或缩短。
- (d) 如果乙方或中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及时更换保函或者延长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甲方有权全额兑取旧履约保函或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2.4.5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

- (a)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如果发生因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相应金额。如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以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有关费用或赔偿的，则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从应付乙方的运营补贴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以现金形式补足等。凡本合同提及扣除履约保证金的相关条款均适用本条款。
- (b) 如果乙方未按照第2.4.6条款的规定按时补充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
- (c) 如果乙方或中标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但乙方或中标人未按照第2.4.4条款约定采取措施以保障履约保函效力的连续性，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函的金额，并视具体情况自行决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 (d) 甲方在扣除履约保证金任何金额之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甲方扣除的理由和拟扣除的金额（如为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除非乙方在该等通知发出后十（10）个工

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上述拟扣除的金额或在该等通知发出后十（10）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的规定补充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或在该等通知发出后十（10）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交替换旧履约保函的新履约保函，否则甲方有权立即扣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2.4.6 恢复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a) 若甲方在本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扣除履约保证金项下的金额，乙方或中标人应在相应履约保证金被扣除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充至第2.4.1条款中规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证明。
- (b) 乙方或中标人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保证金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或中标人应在十五（15）日内予以补足，除此之外，乙方还应按照第2.4.2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项下的余额、提前终止本合同和收回本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权。

2.4.7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在甲方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扣除完由该份履约保证金担保的所有款项，并清偿完该份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届满之日前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甲方应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金额，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甲方应解除履约保函届时未扣除的余额。

- 2.4.8 甲方行使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4.9 对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异议

若乙方对于甲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存在异议，则应按照第21条的约定予以解决。若经过解决最终确定乙方原本不应向甲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甲方从任何履约保证金内实际扣除的资金超出了乙方基于本合同应承担的损失，则甲方应依据双方协商结果或生效的法律文书将其原本不应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资金，连同按以下公式计算的不应扣除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计算公式为：不应扣除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原本不应扣除的履约保证金的资金金额×违约日利率×扣除履约保

证金之日起至甲方实际退还之日止的天数) 全额偿还乙方。

第3条 双方的一般义务

3.1 甲方的一般义务

除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外, 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 甲方负责协助、监督、检查乙方实施本项目的工作, 但甲方并不因其承担有关协助、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 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1.1 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

甲方应始终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约定。

3.1.2 保持特许经营权的有效性

除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权提前收回的情况外, 甲方应保持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始终有效, 维护特许经营权的完整性和独占性, 本项目合作期内不以任何方式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者或擅自、无故终止特许经营权, 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特许经营权的内容或妨碍特许经营权的行使。

3.1.3 批准

(a) 若乙方已经及时、正确地向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提交了本合同约定的申请、要求和文件, 并且符合适用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获得该等批准所要求的条件, 甲方应给予(仅限于甲方依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有行政管理审批权/有权批准的事项) 或尽力协助乙方获得所需的批准;

(b) 甲方按照本合同第3.1.3 (a)条款的约定给予协助不应免除乙方在本合同第3.2.5条款应当获得所需批准的义务。

3.1.4 安全保障

除乙方依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外,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 如乙方发现相关政府部门计划在任一子项目项目设施及其周边区域从事以下可能危害项目设施安全的活动时, 甲方应协调政府部门

提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安全保护方案，督促其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 (a) 排放、倾倒腐蚀性液体、气体；
- (b) 爆破；
- (c) 打桩或者进行顶进作业；
- (d) 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 (e) 其他危害项目设施安全的行为。

3.1.5 监督检查

甲方有权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但不应不合理地干预项目设施的正常建设、运营和维护。

3.1.6 协助获得优惠政策

- (a) 甲方应尽最大努力但不是义务协助乙方取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贴息贷款等优惠政策，并协助乙方取得有关政府部门承诺的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优惠。
- (b) 如本项目获得奖补资金且按资金下达的规定必须用于本项目的，甲方应按照规定将其及时足额用于本项目。

3.1.7 协调入库和支付运营补贴

- (a) 甲方应负责协调将本项目在财政部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上转入“执行阶段”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依法依规加强PPP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98号）的规定将本项目纳入国家发改委全国PPP项目信息监测服务平台，但需要乙方或中标人配合的事项而乙方或中标人不予配合的，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或中标人承担。
- (b) 甲方应协调将本项目运营补贴资金提交财政部门列入财政预算及中期财政预算规划，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运营补贴。
- (c) 甲方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92号）的要求，编报本项目收支预算，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3.2 乙方的一般义务

除本合同其它条款约定的义务外，乙方在本项目合作期内的一般义务包括：

3.2.1 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

乙方应始终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约定。应及时获取所有适用于本项目的已颁布及公开发表的适用法律，乙方应被视为始终了解适用法律。

3.2.2 向甲方报告

乙方应当在下列任一事项预计发生前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和相关材料：

- (a) 乙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财务副总监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变更；
- (b) 乙方在本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形式的经营范围、公司住址或股东的变更登记；
- (c) 乙方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券或其他方式进行融资所必须签署的合同文本及提交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发行文件等）；
- (d) 乙方拟签署的与本项目设计、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等相关或与本合同或本合同之履行有关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施工、分包、设备、材料采购等建设工程相关的采购文件、合同；经营性活动承包、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等）；
- (e) 涉及项目资产变更、或有关运营补贴构成和计算办法调整等重大经营决策或投资计划等；
- (f) 与乙方有关的重大诉讼事项或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可能会危害到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
- (g) 基于本项目开展的资产证券化等事项；
- (h) 发生影响本项目建设或运营维护的安全、技术、质量、服务的重大事项，或者发生其他对特许经营业务或项目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报告和相关材料后五（5）个工作日内可以提

出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没有异议；如甲方提出意见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完成解释、修改或整改并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重新提交给甲方。上述事项涉及拟签署的合同，应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签署。凡乙方的上述事项并未违反本合同或适用法律的规定且并未损害甲方利益或增加甲方义务的，甲方不应设置任何障碍。在签订、取得或完成上述合同、文件或事项后五（5）个工作日内，乙方还应提交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报甲方备案（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应报其他政府部门备案或审批的，乙方应予以执行；如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要求乙方出具原件核对或存档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接受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对上述合同、文件或事项履行的监督，但该等监督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2.3 接受监督管理

乙方应接受相关政府部门和甲方依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全部项目设施的监督管理，并为相关政府部门、甲方履行上述监督管理权利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并应依据本合同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其报送有关资料。

3.2.4 环境保护

- (a) 乙方不应因全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而造成本项目场地或周围环境的污染（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的情况除外），并且乙方应遵守适用法律的各项标准及要求。
- (b) 乙方应依据适用法律，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或尽量减少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对各子项目设施周边的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若产生对周围环境的干扰或污染，乙方有义务采取适用法律规定或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合理措施及时妥善处理由此产生的干扰或污染，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因上述干扰或污染引发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赔偿、诉讼费和其他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费用、成本或损失。
- (c) 对于生效日或之前存在的，或者由于甲方或潜在的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环境污染，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有权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约定追究相关违约方或责任方的责任。

3.2.5 批准

乙方应依据适用法律的规定，申请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所需的、要求或能够以乙方的名义取得的所有批准，并有义务满足适用法律规定的获得和保持相关批准的条件，并积极促使获得和保持前述批准，并应促使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工程承包人和运营维护承包商取得并保持需要由其取得或保持的一切此类批准。乙方应保持相应的批准和资质的有效性。

3.2.6 相关协议的协调和征得同意

- (a) 乙方应确保由其作为签字一方的融资文件、施工合同、分包合同、材料或设备采购协议、承包合同、保险合同以及其它由乙方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协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且包含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相关条款内容。
- (b) 若乙方拟签订有效期超过本项目合作期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未获得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签订该等合同、协议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3.2.7 人员和基本账户

- (a) 乙方配置的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其资格应满足适用法律和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的实际需要。
- (b) 乙方应在六枝特区设立的金融机构开设基本账户，甲方有权对该账户进行监管。

3.3 双方共同的义务

3.3.1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义务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 (a) 一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为另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给予必要的协助；
- (b)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时，被要求方应在五（5）个工作日或适用法律规定的时间（以两者较长时间为准）内给予同意或批准，而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 (c)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的任何事件或情形属于经该方合理预计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本项目的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形，且合理预计另一方不可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时，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3.3.2 保密

- (a) 双方承诺，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在本合同签署前及签署后，无论何种原因从另一方收到保密信息，均必须始终履行及承担保密责任。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保密信息的有关雇员遵守本合同相关的保密规定。

(b) 保密原则

在本合同有效期及本合同终止后三（3）年内，除非一方收到其他方的书面许可，本合同和所有与之有关的信息以及双方之间交换的信息，特别是与任一方有关的商业、财务、技术和人事资料应被认为是秘密的，并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未经许可的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已公开的信息或在发布信息前其他方已知道的该等信息不含在内。

上述保密义务包括本合同的内容、双方之间在合作期限内的谈判内容以及在谈判中由一方向其他方透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有关管理方法、财务、技术和专有技术等信息。

(c) 使用限制

- i. 除依据本合同行事外，本合同任何接受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切实措施履行上述保密义务，且无权将有关其他方业务的保密信息用于其它目的。同时，该方应向其内部了解保密信息的员工明确说明前款所述保密义务，并应保证该等员工切实遵守上述保密义务。接受保密信息一方的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接受方亦将被视为已违反上述保密义务。
- ii. 一方依据法律或有管辖权的法院、任何政府机关、官方机构或监管机关或任何其他有管辖权的机关作出的有约束力的判决、命令或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的，不视为违反本条所述保密义务，但是，其披露前应事先书面通知其他方，并与其他方协商以便寻求尽量以避免或减少

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方式作出披露。

- iii. 一方向与本合同、本项目、公司章程、项目公司股东协议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的,不视为违反本条所述保密义务。但该等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亦应对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 iv. 双方同意,第3.3.2条款各条款的效力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受影响。

(d) 救济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当对保密信息提供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e) 保密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 i. 经营计划或经营方案;
- ii. 客户信息;
- iii. 技术诀窍;
- iv. 商业数据;
- v. 其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信息。
- vi. 任一方未履行及承担保密责任所引起的损失,由披露信息的一方向其他方进行经济赔偿。

不包括如下信息:

- i. 生效日前已经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 ii. 因订立本合同之外的原因而为公众知悉的信息;
- iii. 并非因接受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而成为公开可获得的信息;
- iv. 一方以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已经取得的信息;
- v. 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 vi. 按照相关适用法律或有权政府部门、有管辖权的法院或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要求或为审计或财务报表中的披露目的而进行披露的信息;
- vii. 双方书面同意不属于保密的或者可以披露的任何信息。

3.3.3 对文件的权利

(a) 甲方的文件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一约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乙方用于履行本合同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合同，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复制件应在本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归还予甲方。

(b) 乙方的文件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一约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在本项目设施等依据协议相关的约定移交给甲方后，甲方有权获得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并有权获得业已付清、免交使用费的许可，以仅在运营与维护本项目设施等方面使用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

(c) 遵守保密约定

双方应确保其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人员遵守第3.3.2条款的保密约定。

第4条 特许经营权和本项目合作期

4.1 特许经营权

4.1.1 甲方授权乙方在本项目合作期内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和建设，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运营维护服务，有权获得使用者付费和运营补贴。本项目合作期届满时，乙方应将全部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4.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无需为取得上述特许经营权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始终保持有

效。

- 4.1.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或任一子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出租、质押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担保。
- 4.1.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本项目合作期内不得对外投资或从事与本项目特许经营权范围不相关的其它经营活动。

4.2 本项目合作期

- 4.2.1 除非依据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而提前终止或本项目建设期调整，本项目合作期自生效日起至移交日止，其中整体运营期为22年。

4.3 本项目合作期满后的处理

- 4.3.1 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可就项目继续运营事宜与甲方进行协商，达成新的合同。但如依据届时适用法律规定应通过招标或其他合法采购方式确定社会资本的，乙方可依法参与采购活动。
- 4.3.2 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如双方未能就再次授予乙方继续运营和维护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而签订新的合同，则乙方应按照第13条的规定进行移交。
乙方应保证：
 - (a) 在本项目合作期满时清偿其所有债务；
 - (b) 在签署任何合同时告知合同相对方项目设施（包括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所有权益）将在本项目合作期满时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协议相对方明确承诺无论基于何种法定或约定权利均不因此主张撤销该等移交；
 - (c) 解除在项目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或限制（包括司法、税务等机关的查封、冻结）；
 - (d) 在本项目合作期满后不论是否继续经营本项目，其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5条 前期工作

5.1 甲方负责的前期工作

5.1.1 甲方负责完成以下前期工作：

- (a)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编制；
- (b) 专项评估（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项目选址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价、节能评估报告、水土保持报告、土地预审等）；
- (c) PPP咨询服务；
- (d) 组织实施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征地、所有地上物的拆迁、原有管线迁改等）。

5.1.2 乙方应对甲方负责的前期工作予以认可。

5.1.3 前期工作涉及的各项费用承担与支付

- (a) 第5.1.1条款所述前期工作涉及的各项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并支付，计入项目投资。
- (b) 对于在生效日前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在生效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费用支付给甲方。
- (c) 生效日后发生的及生效日前已发生但甲方还未支付的费用，经甲方委托的受托方同意，可采取由甲方、乙方和原受托方签订补充协议，变更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 i. 原受委托方向甲方（或甲方和乙方）提交付款申请；
 - ii. 甲方同意支付后由原受托方向乙方开具适用法律要求的合格的发票（依法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iii. 乙方按补充协议规定的期限直接向原受托方支付相应费用。

补充协议中除对前述付款方式进行变更以外，不对甲方与受托方签订的合同的其他内容予以变更。

如甲方或委托的受托方或乙方不同意采取上述方式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付款进度支付给甲方，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适用法律规定的票据（依法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无权要求甲方予以开具，且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税费）。

- (d) 如果乙方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受托方足额支付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除此之外，因

乙方未及时足额支付费用造成甲方相关违约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 (e) 如本项目获得奖补资金且该奖补资金按照资金规定用途必须用于本项目前期工作费用的，应按照规定要求用于支付前期工作费用。

5.2 乙方负责的前期工作

5.2.1 乙方应依法办理开工所需各项建设手续，取得施工许可。

5.2.2 乙方应负责办理项目各项事项的报批手续，包括项目建设用水、用电、生产安全、环境、地震安全评价、通信、用地、劳动卫生、文物、森林以及其他适用法律规定的必备事项的报批及取得批复（甲方或政府出资人代表已办理的除外）。

5.2.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5.1.1条款、第5.2.1条款和第5.2.2条款规定中未列明的本项目所涉及的其他各项前期工作，均为乙方应完成的前期工作，由乙方负责实施。

5.3 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

5.3.1 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可能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耕地占用税、耕地开垦费、土地管理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森林植被恢复费、房屋补偿费、房屋室内装饰补偿费、拆迁运输费、误工补助费、临时安置过渡补助费、搬迁奖励费、房屋经营收益补偿费、停产停业补助费、迁移用水、用电、能源、通信、广电媒体等管线的费用等，其具体明细构成和金额由甲方负责调查和测算（如经调查发现上述部分费用实际并不会发生的，则不予计入）。**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由乙方承担，计入总投资。**

5.3.2 双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建设计划制定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支付计划和征地拆迁实施计划。乙方应按照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支付计划将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及时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在乙方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及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甲方应按征地拆迁实施计划组织实施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并提供项目建设用地。

5.3.3 乙方未按照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支付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及时足

额支付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

- 5.3.4 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确实无法按照征地拆迁实施计划实施的，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征地拆迁实施计划做出调整，并据此调整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支付计划。

第6条 融资、融资交割与资金管理

6.1 投资规模

经批复的本项目可研报告（批复文号：六特发改〔2021〕85号）中列明的本项目投资规模如下：项目投资总额约76,600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57,488.2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2,513.50万元，预备费2,100.05万元，建设期利息4,498.20万元。上述金额不作为本项目计算可用性服务费的依据，最终以第12.2.1条款规定的计算方式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为准。

6.2 项目资本金

- 6.2.1 在生效日，项目资本金比例为经批复的项目概算投资的百分之二十点一（**20.1%**），如本项目合作期内适用法律对适用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进行调整，按照新的规定执行。前述项目资本金中，政府出资人代表的出资比例为百分之二十（20%），中标人的出资比例为百分之八十（80%）。
- 6.2.2 如乙方在开展项目融资的过程中贷款人要求提高项目资本金比例方可融资的，则乙方应报请甲方同意后，项目资本金比例可以提高，此时中标人应按第6.2.1条款规定的其出资比例将项目资本金出资到位，政府出资人代表可以选择同比例出资，也可以选择放弃增加出资。政府出资人代表放弃增加出资的，增加的项目资本金全部由中标人负责出资到位，相应降低政府出资人代表的持股比例。如因本项目投资额增加导致项目资本金额增加的，可参考前述规定执行。
- 6.2.3 如果本项目获得奖补资金且该奖补资金按照资金规定用途必须用于本项

目作为项目资本金时，相应调整政府出资人代表与中标人的持股比例，但最终政府出资人代表的持股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50%）；如果奖补资金超出项目资本金的百分之五十（50%）时，此时可以通过调增项目资本金并相应调整各方持股比例，但最终政府出资人代表的持股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50%）。如果奖补资金下达的文件中没有明确规定必须用于项目资本金的，则可以考虑用于项目资本金出资并调整各方持股比例，但如果奖补资金超出项目资本金的百分之五十（50%）时从而导致政府出资人代表出资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50%）时，可以考虑将奖补资金用于建设期投资补助。

- 6.2.4 项目资本金的出资进度以不能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前期费用的支付、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支付和不能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为前提。至迟不晚于生效日起三十（30）日或经甲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政府出资人代表和中标人应分别将其项目资本金（如在生效日，本项目任一子项目的概算投资尚未获得批复的，则该子项目资本金额按照经批准的可研报告列明的项目投资按本合同规定的比例进行计算）应出资额的至少百分之十（10%）出资到位，但如贷款人要求在乙方项目资本金全部到位或者到位的数额高于百分之十（10%）方能同意签署融资合同或发放贷款的，政府出资人代表和中标人应按贷款人要求的时限和数额将项目资本金出资到位；剩余出资额由政府出资人代表和中标人双方适度提前于本合同规定的前期费用支付进度、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支付计划以及预计建设进度计划逐期对所需资金按第6.2.1条款规定的项目资本金比例同步出资到位。如本项目合作期内任一子项目取消，则该子项目的项目资本金剩余出资额无需出资；如本项目合作期内任一子项目投资额减少，则该子项目的项目资本金剩余出资额也相应减少，如已出资的，则在满足适用法律规定，政府出资人代表和中标人可以对多出的项目资本金采取合法方式进行处理。
- 6.2.5 项目借贷资金和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股东借款、“名股实债”等资金，不得作为项目资本金。中标社会资本不得违反适用法律规定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出资或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也不能存在第三方代持社会资本方股份的情形。

6.2.6 甲方和乙方均不承担项目资本金的任何利息和债务。

6.3 甲方对项目融资的协助

6.3.1 甲方应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在合法的前提下，为乙方的融资提供相关的便利和支持，必要时出具相关文件和证明。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或政府出资人代表不应为乙方的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还款承诺，不承诺为乙方的融资承担偿债责任。

6.3.2 如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争取的银行贷款、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等融资方式有利于节省综合融资成本的，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可以采用甲方提供的融资方式，双方应共同配合落实该等融资方式。综合融资成本节省所带来的超额收益，双方可以协商确定各自分享比例，甲方应获得超额收益可采取从应付乙方运营补贴中扣除或经双方协商同意的其他方式实现。

6.3.3 如乙方、中标人或与乙方相关的其他主体按照适用法律自主决定开展资产证券化的，可以向发行主管部门提交发行申请。相关政府部门及本合同其他相关主体应按本合同约定，配合接受尽职调查，提供相关材料，协助开展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方案设计和信用评级等工作。

6.4 融资交割

6.4.1 乙方应在生效日起四个月内完成融资交割并在完成融资交割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交割完成，并提交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证明融资交割已实现的任何其他文件。如因甲方原因（包括无法为乙方出具贷款人融资所需的应由甲方负责提供的合法性手续或依据适用法律应取得的行政性批复等）导致乙方未能按期完成融资交割，融资交割完成时限顺延。

6.4.2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照第6.4.1条款的规定完成融资交割，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宽限期，以经甲方同意的期限为准。

6.4.3 除第14条所述情形外，如乙方融资交割未能按照第6.4.1条款规定的期限完成但又未能获得甲方同意的宽限期，或未能在宽限期内完成，或在完成融资交割后五（5）个工作日内不能向甲方证明其融资交割完成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三十（30）日内仍未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则甲方有权扣除履

约保证金并根据第18条规定终止本合同。

6.5 资金管理

- 6.5.1 生效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在项目所在地或贷款人指定的银行网点开设工程建设资金账户，专款专用、专户存储。前述工程建设资金账户也可使用乙方开设的基本账户，不用另行开设。为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甲方、乙方和贷款人应签订本项目资金管理的三方协议，明确规定与实施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管。乙方应按照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分批次从贷款人提取借款，不得过早提前于建设进度或超出实际资金需求提取借款。甲方有权查看账户资金支付明细情况，乙方应给予配合。
- 6.5.2 乙方应根据实际建设进展情况按时向工程建设资金专户拨付项目建设资金，该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
- 6.5.3 乙方应依据其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项。甲方有权核实乙方对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情况。如因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而引起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工程承包人或材料、设备供应商索赔、上访、出现群体性事件或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代为支付，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提前终止本合同。
- 6.5.4 对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的奖补资金，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报送该资金的使用情况，并随时配合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对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7条 土地使用权

7.1 建设用地范围和土地使用权的取得

- 7.1.1 本项目的项目建设用地范围以经批复的建设用地预审文件为准。
- 7.1.2 甲方拥有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并提供给乙方使用，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计入项目投资，甲方确保乙方在本项目合作期内为项目之目的合法地使用项目建设用地。

- 7.1.3 在满足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本项目合作期内甲方应确保本项目涉及土地使用权可满足乙方开展本项目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活动不受妨碍或损害。
- 7.1.4 如本项目合作期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延长，则甲方应协调安排延长本项目土地使用权的期限。
- 7.1.5 项目临时用地（包括料场、便道等临时用地）由甲方负责协调项目所在地政府提供给乙方使用，临时用地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项目投资。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由乙方负责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并恢复原貌，关于该临时用地发生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7.2 土地使用的限制

- 7.2.1 乙方仅能将第7.1条款项下的土地用于本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不得将该等土地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项下特许经营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 7.2.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转让、出租或抵押第7.1条款项下的相关土地权利。对建设用地性质和用途的变更，均需得到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同意。
- 7.2.3 乙方应当依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和与有关政府部门签订的与取得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的有关法律文件要求，合理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土地；如因乙方违反适用法律之规定、本合同之约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之要求使用土地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 7.2.4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有权出入施工场地，有权为了解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的目的出入施工场地。
- 7.2.5 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根据本合同享有的土地使用权亦提前收回。

7.3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 7.3.1 乙方已察看现场，充分了解该等土地及其周围的状况，乙方接受该等土地的现状，并确认场地的状况适于为本合同项下特许经营权的目的使用。
- 7.3.2 甲方确认乙方对所使用场地上于生效日之前发生的环境污染不承担责任，但需乙方整治的，由乙方负责整治，所产生的相关整治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对生效日起由乙方导致的、或因乙方作为或不作为的行为而加重的

环境污染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7.4 有关土地状况的资料

7.4.1 乙方已审查和核实了由甲方提供的，对有关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及其周围区域的状况和适用性进行描述的资料和文件。

第8条 项目的建设

8.1 建设内容

8.1.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各子项目的工程建设，最终建设内容以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甲方如通过其他渠道解决了部分子项目的资金或因城市规划调整等情况，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减少建设内容或取消任一子项目的建设。

(a) 塔山棚改片区安置点建设内容包括住宅配套商业建筑、康养中心、地下车库、配套基础设施。新建总建筑面积113760平方米，住宅面积97160平方米。

(b) 阳光小区安置点建设内容包括住宅配套商业建筑、康养中心、地下车库、配套基础设施。新建总建筑面积70744.27平方米，住宅面积53707.78平方米。

8.1.2 如出现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变化、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建设标准发生较大变化或任一子项目投资规模超过批复投资的百分之十（10%）等情形，应按照《政府投资条例》等适用法律和本地有关规定履行审核程序。

8.2 勘察设计

8.2.1 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由乙方负责依法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依法应当招标的，乙方应当招标选择设计单位。招标前，乙方应将招标文件报甲方备案，招标控制价应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招标结束后，乙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开标评标等相关资料报甲方、财政部门 and 住建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备案。甲方有权对招标投标全过程进行监督，如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当按照适用法律和甲方要

求予以整改。经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同意，若【中标人名称，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则为联合体中承担勘察设计任务的单位】具有相应资质，则可不进行招标，由乙方直接委托【中标人名称，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则为联合体中承担勘察设计任务的单位】承担相应勘察设计工作。

8.2.2 乙方应对本项目的的设计工作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对设计文件中的任何缺陷负全部责任。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未对设计文件（含乙方提出的优化变更文件）提出异议不应被视为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对本合同项下其权利的放弃，或以任何方式解除或减轻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即使甲方对本项目进行了任何审查或其它工作，甲方并不因此对本项目的设计或施工质量负任何责任。同时，乙方：

- (a) 承认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对本项目设计文件（包括对设计文件的变更的书面同意）所做的任何审查、批准不得解除或减轻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且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对本项目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工程或建设质量不承担任何责任；
- (b) 不得因甲方提供的本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文件而免除乙方对本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承担全部责任；
- (c) 应对本项目建设工程及其各部分的技术可行性、运行能力和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8.2.3 设计工作组织

- (a) 乙方应以各子项目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基础，结合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对该子项目实施的实际需求和经详细的实地勘察了解的相关情况，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
- (b) 乙方应将编制完成的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报送投资主管部门进行评审。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定程序，联合建设主管部门和财政主管部门组织对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的评审。
- (c) 乙方应依据批复的初步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并将编制完成的施工图设计图纸报送建设主管部门，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进行施工图审查。同时，乙方应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报送甲方和财政部门审查（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审查）。

- (d) 在不考虑甲方对项目工程内容、建设标准等方面做出额外于可研报告所批复内容的前提下，概算投资额不应大于批复的可研报告估算投资额，预算投资额不得大于概算投资额。如概算投资超过经批复的可研报告估算投资额的，或者预算投资额超过概算投资额，乙方必须无条件优化设计，并承担相应审核费用。如确因材料涨价等客观因素导致建筑安装工程费预算超过概算（或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的，经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同意，可以调整概算或投资估算。

8.2.4 设计文件评审和审查

- (a) 如在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评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审查过程中，相关政府部门发现有关问题的，可以向乙方发出通知，要求乙方予以澄清。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四（14）日内予以解答，并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设计文件的修改，并再次报请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直至获得批准。乙方无权对设计文件因前述解答或修改事宜而引起的本项目建设期延误要求赔偿。
- (b)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经审查通过后，乙方应依据该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未获审查通过之前，乙方不能开始施工。

- 8.2.5 因乙方原因或设计单位原因造成任一子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提交或完成修改，或者出现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乙方应责成设计单位及时进行修改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相关费用不计入项目投资），且该子项目的建设期不予延迟。

8.3 监理单位

- 8.3.1 甲方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由甲方与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监理费用可计入项目投资。具体费用支付方式可参考第5.1.3条款的规定处理。
- 8.3.2 甲方应督促监理单位按照适用法律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变更等方面进行监理。
- 8.3.3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工程承包人、设备材料供应商等所有参建单位均应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理，不得以任何形式逃避或回避监理单位提出的合理

整改意见，不得以任何形式妨碍监理单位正常行使监理职责。

8.4 建设协调和建设管理

- 8.4.1 乙方应全面负责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工程承包人、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各参建单位的协调和管理工作。乙方应负责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协调，必要时可提请甲方协助，以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
- 8.4.2 甲方负责建设过程中的现场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调与相关政府部门之间的关系，以及协调处理本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等相关事宜。所发生的费用经双方认可后，在项目建设管理费中列支。
- 8.4.3 乙方应在生效日后两（2）个月内（经甲方同意，可以予以延迟，但最迟不得晚于第8.6.1条款约定的任一子项目预计开工日前十（10）个工作日）编制并向甲方提交项目管理总体方案（如甲方在收到材料后七（7）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并再次报请甲方）。项目管理总体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实施难点及对策、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包括机构设置、部门分工、工作流程、工作机制等）、施工前各项手续办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应列出计划实施工程的程序、关键性时间节点、建设进度计划目标、保障措施等，且列出的任一子项目的预计开工日和预计竣工日不应晚于第8.6.1条款列明的日期）、投资控制、成本管理、环境保护管理、设计管理、施工管理、采购与招标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资金管理、项目验收、保修管理等。乙方还应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和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建设进度计划、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等，施工总承包单位编制完成后提交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报送甲方。对甲方或监理单位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应自费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 8.4.4 自生效日下个月起至本项目建设期结束，乙方应于每月5日（如遇该月5日为节假日的，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管理月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子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已签订合同及支付情况，设计工作进展情况，建设进展情况（包括实际建设情况与项目管理规划的

对比分析),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情况, 工程质量控制情况, 资金管理状况, 工程现场照片, 存在问题、原因分析和拟采取措施, 需要协调解决的事宜, 下月计划安排等。

8.4.5 本项目建设期内, 乙方应于每年12月20日前提交下个年度的项目管理工作计划, 每年1月31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的项目管理总结报告。

8.4.6 甲方可以考虑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管理, 包括参与工程概算、预算和决算审核、合同审核、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调整等, 产生的相关费用可由甲方决定是否计入项目投资。如计入项目投资的, 具体费用支付方式可参考第5.1.3条款的规定处理。

8.5 施工总承包、分包与设备、材料采购

8.5.1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工程承包人的选择、由乙方负责设备、材料采购的, 依法应当招标的, 必须招标。招标前, 乙方应将招标文件报甲方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 应当责令乙方改正。如有招标控制价的, 招标控制价应经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同意方可开始招标。确定中标人后十五(15)日内, 乙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开标评标、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等相关资料报甲方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8.5.2 乙方应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正式施工合同。该施工合同必须按照适用法律规定,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合同内容不可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文件要求, 只能对其具体细节和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完善。乙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不影响本合同有关项目投资的核定的执行。

8.5.3 如中标人(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 则为联合体协议中约定承担施工总承包任务的成员单位)具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及其他适用法律要求的施工总承包资质, 则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由中标人(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 则为联合体协议中约定承担施工总承包任务的成员单位)承担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工作。

8.5.4 本项目施工分包活动应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进行。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等违

法行为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号）等有关适用法律规定予以处理。

- 8.5.5 施工总承包单位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应按照适用法律执行。乙方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执行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规定。
- 8.5.6 乙方应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款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管理，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分包工程承包人的工程款。乙方应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务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以及其他违反适用法律对农民工相应保障规定的，应予以纠正。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纠正的，乙方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
- 8.5.7 由乙方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工程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乙方或乙方应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工程承包人依据适用法律的规定以及设计文件要求的参数进行采购，选择信誉好、质量有保障的设备、材料供应商，设备、材料的选用应满足适用法律规定、本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乙方或乙方应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工程承包人将供货商名称、品种、规格、数量、价格等情况报送监理单位审批和甲方备案。
- 8.5.8 乙方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工程承包人提供的全部工程设备和材料以及准备进行的所有工作，均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法制造、加工与实施。如果本合同中未约定制造与实施的方法，则该项工作应按照公认的良好惯例，使用适当装备的设施以及安全的材料，以恰当、熟练和谨慎的方式实施。乙方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工程承包人应负责采购、运输、接收、装卸以及安全储存为完成项目工程所需的全部工程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乙方应在制造、加工、安装、实施期间，对按本合同约定所提供的全部工程设备和材料的原料与工艺，进行检查、审核与检验，并对建设进度

进行审查。

- 8.5.9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可随时对全部工程设备和材料，以及准备进行的所有工作进行检查、审核或检验。如果从检查、审核或检验的结果看，任何工程设备、材料或工艺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的其他约定，乙方（或由乙方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工程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使被拒收的工程设备、材料或工艺符合本合同约定。
- 8.5.10 如果本项目由中标人（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则为联合体协议中约定承担施工总承包任务的成员单位）承担施工工作，则本项目建设期内，中标人（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则为联合体协议中约定承担施工总承包任务的成员单位）不得以乙方未及时足额向其支付工程款等事由，采取任何对本项目建设工作不利的行为；对于因本项目建设资金到位不及时造成的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损失和成本费用，应由乙方或中标人自行协商解决，该等损失和成本费用不得计入项目投资。本项目建设期内，即使乙方未及时足额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工程款，施工总承包单位仍应采取措施及时解决分包工程承包人以及设备和材料供应商的工程款、设备和材料款，以及相关工人（包括固定工、临时工、民工）的工资支付问题，否则对于乙方因此承担的违约金、赔偿的损失和其他费用，均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不得计入项目投资。
- 8.5.11 本项目建设期内，出现乙方、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工程承包人或设备、材料供应商的违法行为或过错，增加的建设成本不计入项目投资；如因此导致任一子项目关键工期或预计竣工日延误的，该子项目建设期不予顺延；如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8.5.12 乙方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其他承包商、供应商签订的各项合同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且包含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需的本合同的条款或具有同等效力的规定。乙方雇佣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工程承包人、设备、材料供应商等不应解除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应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其他承包商、供应商以及其雇员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本合同项下损失承担责任，并承担其所造成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损失和赔偿。

8.6 建设进度管理

8.6.1 预计建设进度计划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双方应在下列有关进度日期当日或之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序号	子项目名称	预计开工日	预计竣工日
1	塔山棚改片区安置点	合同生效后一个月	预计开工日后36个月
2	阳光小区安置点	合同生效后一个月	预计开工日后36个月

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任一子项目在预计开工日无法满足施工条件的，应当对该子项目预计开工日予以调整。

如因其他原因导致任一子项目在预计开工日时无法满足施工条件的，经甲方同意，可以对该子项目预计开工日予以调整。

任一子项目预计开工日作出调整的，相应调整该子项目的预计竣工日。

8.6.2 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预计建设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工程实际进度与预计建设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甲方此类要求非对本合同所涉及事项的变更），乙方应保证其资本金及项目融资资金按该建设进度计划及时到位，以确保本项目按期完工。乙方提出的改进措施经甲方同意后执行。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建设进度与预计建设进度计划不符，乙方因采取改进措施而增加的费用不得列入项目投资。在乙方不能按照预计建设进度计划规定的节点工期完成某一分项工程时，虽然乙方通过统筹安排可以保证此后其他工程按建设进度计划规定的相应节点工期完成从而保证各子项目工程最终按期完工，但是各子项目工程仍有可能被拖延。因此，在乙方节点工期延误时，甲方可视实际情况参照第8.6.8条款规定的延误违约处理方式和本合同的其他相关规定决定是否应对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8.6.3 开工

乙方应在预计建设进度计划中规定的预计开工日开工。此后，乙方应迅速按预计建设进度计划的要求不拖延地开始实施项目工程直至竣工验收。

8.6.4 预计进度延误的通知

在任何时候，如果一方合理地预计由该方负责完成的任何事项将导致本项目进度不能如期完成，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合理地详细描述以下情况：

- (a) 明确何种事项将导致项目进度无法如期完成；
- (b) 预计的建设进度延误的原因，包括对任何声明为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的描述；
- (c) 所预计的可能超出建设进度日期的日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项目不利的影响；
- (d) 该方已经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如果一方未向另一方发出上述通知，该方应承担另一方因其未发出此通知而可能遭致的任何直接损失和费用。

发出上述通知不应解除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该方根据本合同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8.6.5 如果任一子项目出现下述情况，该子项目建设期、该子项目合作期以及本项目合作期将被顺延：

- (a) 不可抗力事件；
- (b) 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
- (c) 因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实施或土地供应计划未按照计划完成；
- (d) 甲方原因；
- (e) 乙方按规定程序办理本项目建设相关审批手续，但由于政府部门在受理报批申请后怠于履行职能导致审批迟延而造成延误。

8.6.6 甲方导致的延误

- (a) 仅限于第8.6.5(d)条款和第8.6.5(e)条款的情况，甲方除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义务外，还应就此等延误承担第8.6.8条款约定的延误违约金；

- (b) 除第8.6.6(a)条款的约定外，甲方就该等延误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损害对乙方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8.6.7 乙方导致的延误

- (a) 因乙方原因导致任一子项目预计竣工日有延误的可能，则乙方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补救，确保按时完工，乙方除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外，还应就此等延误承担第8.6.8条款约定的延误违约金，且该子项目建设期和合作期不予延长；
- (b) 除第8.6.7(a)条款的约定外，乙方就该等延误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损害对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8.6.8 任一子项目建设期延误违约金

- (a) 由于任何一方自身原因导致任一子项目实际竣工日晚于预计竣工日的，违约方应承担按以下公式计算的延误违约金：延误违约金=经批复的该子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违约日利率×预计竣工日次日起至实际竣工日止的天数。
- (b) 经书面通知后，违约方若对延误违约金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没有异议的，应在通知中明确的期限内向另一方的指定账户支付上述违约金。若乙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延误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若履约保证金被全部扣除，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如存在甲方应付乙方延误违约金的，则甲方有权选择将该等违约金计入项目投资。
- (c) 违约方对违约金的数额及支付方式有异议的，应按照本合同第21条款的规定解决争议。
- (d) 守约方获得第8.6.8条款规定的违约金的权利不应影响其在第18条下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 (e) 因第8.6.5(a)、8.6.5(b)条款造成的延误，任何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f) 如乙方非因第8.6.5条款规定的情形导致任一子项目实际竣工日比预计竣工日延误总日数超过一百八十（180）日，则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随时决定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大于本条所述的延

误违约金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差额部分。因建设工期延误导致乙方增加的成本不计入项目投资。

8.6.9 如同时满足了以下前提，一方可以在第8.6.5条款规定的事件发生后，要求延长该子项目的建设期、该子项目合作期以及本项目合作期：

(a) 该方（下称“第一方”）在实际发生延误的七（7）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下称“第二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说明对相应的进度日期可能造成的影响；

(b) 进度日期的实现实际已经被延误；

(c) 第一方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减少延误。

如果第二方在收到书面要求后七（7）个工作日内对要求的延期未书面表示异议，则第二方将被视为对要求的延期已表示同意。第二方对延期要求的同意不解除第一方违约情况下其根据第8.6.6条款或第8.6.7条款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8.6.10 暂停

甲方可指示乙方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在暂停期间，乙方应保护、保管以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若暂时停工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则预计建设进度计划予以顺延，同时甲方应支付乙方由此而产生的有关费用；若暂时停工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则预计建设进度计划不予顺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若暂时停工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则参照第14条执行。

8.6.11 复工

在收到继续施工的许可或指示后，乙方应会同监理单位共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生产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乙方应组织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在工程或工程设备或材料中的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若此类暂时停工是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此种修复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此类暂时停工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此种修复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7 项目建设质量保障

8.7.1 乙方必须根据以下规定和要求组织本项目的施工：

- (a) 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
- (b) 适用法律规定和所有批准的要求；
- (c) 本合同的其他约定。

8.7.2 项目建设标准

- (a)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 (b) 生产安全目标：杜绝出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3号）规定的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的生产安全事故，杜绝出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0〕111号）规定的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工程质量事故。
- (c) 环境保护目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及其他适用法律规定的环境保护要求。

如未达到第8.7.2 (b)、(c) 条款要求，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有权依据适用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8.7.3 本项目建设程序应按适用法律执行，适用法律没有规定的根据行业惯例执行。

8.7.4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随时参与或检查乙方及各参建单位的质量控制检验及方法，以确认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8.7.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针对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甲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不会减轻或影响乙方遵守本合同或适用法律所要求的与质量保证有关的义务或责任，也不应被视为甲方应对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承担任何责任。

8.7.6 甲方可根据适用法律规定选择第三方机构作为本项目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该费用计入项目投资。具体费用支付方式可参考第5.1.3条款的规定处理。

8.8 现场管理、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8.8.1 乙方应严格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做好现场管理、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 (a) 遵守现场作业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适用法律。从实际开工日起至实际竣工日止，应提供工程的围栏、照明、防护及看守，并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便利和保护所必需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及围栏。
- (b) 负责项目工程现场内的治安工作，负责阻止与项目工程无关的人员进入现场。
- (c) 应将其作业限制在工程用地范围内，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证施工人员与设备处在现场和此类附加区域之内。
- (d) 使现场避免出现一切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妥善处置乙方的任何设备、材料等，及时从施工现场清除、运走任何残物、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 (e) 保证施工现场处于清洁和安全状态。按适用法律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一切管线。保证在施工期间，现场的气体散发、地面排水及排污不能超过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
- (f) 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以及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
- (g) 严格执行交警部门保障社会车辆和人员经过施工现场的交通疏解方案。
- (h) 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建立起相应的组织、指挥、设施设备、人员等保障体系，确保在出现安全事故或紧急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正常启动。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事故或紧急事件时，乙方配合相关政府部门随时启动应急预案，完成抢修抢险和应急处置，及时采取各种有效措施进行补救。乙方应对由其自身原因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8.8.2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将对施工过程中的现场管理、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施工进行不定期检查，若发现有不符合要求之处，应及时书面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若因现场管理、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施工不当，所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8.8.3 甲方应将其在生效日前已取得的现场地质和水文条件及环境方面的所有有关资料及时提交给乙方。同样，甲方在生效日后得到的所有此类资料，也应及时提交给乙方。

8.8.4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在工程现场发现考古文物、化石、钱币、古墓及遗址、古建筑基础和结构、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建筑结构、艺术历史遗物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乙方应在发现后两（2）个小时内通知甲方和文物管理部门，采取适用法律规定的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损毁，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此类物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按照第17条规定进行一般补偿。

8.9 地下设施

8.9.1 乙方应结合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项目实地勘察情况，将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等公共设施情况报告给甲方，由甲方协调相关政府部门进行重置或转移，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计入项目投资。

8.9.2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工程承包人对地下设施造成损坏的，乙方应责成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工程承包人按照不低于原技术标准予以修复和赔偿在损坏期间造成的损失。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工程承包人未予修复或修复不符合要求或未予赔偿损失的，则乙方应予以修复且赔偿相关损失，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相应金额予以修复和赔偿。

8.9.3 如本项目涉及到管线、管廊铺设等政府部门或企业之间有关事务的，则乙方应事先报经甲方同意。

8.10 职员与劳动

8.10.1 乙方应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采取合理措施以保证其职员和农民工的健康与安全。

8.10.2 任一子项目预计开工日前，乙方应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按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贵州省建设工程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保障金实施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51号）及相关政

策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如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乙方应按规定予以缴纳。若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乙方未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被扣除的，乙方应敦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按规定及时补足；如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及时补足的，则乙方应予以补足，否则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8.10.3 乙方应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督促分包工程承包人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若未按时足额支付造成群体性事件，乙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七（7）日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及时协调解决，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或由甲方直接扣除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此给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造成损失的，乙方或乙方应责成相关责任主体予以赔偿。

8.11 工程变更

- 8.11.1 本项目建设期内，如任一子项目需要进行设计变更的，应按适用法律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贵州省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办法>的通知》（黔发改建设〔2013〕557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贵州省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调整审批办法>的通知》（黔发改建设〔2013〕558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履行审批手续。如因施工组织设计不符合有关设计文件，乙方对此进行的纠正行为不构成工程变更。
- 8.11.2 甲方提出工程变更或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程变更的，乙方可以自行或聘请第三方机构结合其实际施工进展情况对因此是否可能导致任一子项目建设期延误作出评估，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顺延该子项目建设期。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任一子项目工程变更的，该子项目建设期不予顺延。
- 8.11.3 经一方提议可召开专家会议，听取专家对工程变更的意见。
- 8.11.4 甲方提出工程变更的，应将工程变更要求和变更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工程变更要求或提议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双方应共同配合履行工程变更审批手续。
- 8.11.5 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

- (a) 乙方不得擅自修改经批准或审查通过的工程方案、设计标准（包含临时用地的设计）和工程规模等内容，也不能通过降低结构安全系数或其他不利于工程质量和进度的途径缩减投资规模；乙方也不得因乙方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工程承包人自身原因(如技术力量或设备能力限制、错误施工导致场地条件变化、追求施工经济效益等)而提出工程变更。
- (b) 基于缩减工程进度、提高工程标准、节省项目投资、设计缺陷或为符合适用法律变更之后的要求等原因，乙方可以提出工程变更申请。申请中应阐明以下内容：变更的理由、变更的内容、变更后与原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差异、变更对关键节点工程的影响及调整要求、变更对项目投资的影响等。
- (c) 工程变更未经审查批准的，乙方不得擅自实施。

8.11.6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工程变更

- (a) 在本项目建设期内，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需要进行工程变更的，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五（5）个工作日内（或双方认可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工程变更方案和预算，报请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核。
- (b) 如该变更导致项目投资节省、以及变更导致风险（包括关键工期延误风险）增加和/或项目投资（包括为保证关键工期不受影响而发生的成本）增加，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8.12 项目验收

- 8.12.1 本项目竣工验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验收办法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及其他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8.12.2 任一子项目建设完工后，乙方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通知甲方派代表参加。乙方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的十（10）日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完成竣工验收手续的时间并提交有关竣工验收的文件；甲方收到上述通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应会同相关政府部门对前述工程进行工程验收，如发现存在问题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详细列明需要

纠正的建设工程、材料或设备的所有缺陷。甲方可对缺陷通知中所列的缺陷再次进行工程验收。因甲方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 8.12.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存在某一方面的瑕疵致使工程未通过竣工验收，乙方应当根据有关验收部门的意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或完善，并再次申请进行相关验收，直到通过该等验收为止，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计入项目投资。
- 8.12.4 甲方认可工程验收结果的，应在工程验收日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签发验收证书，并标明验收合格的日期。即使甲方验收并接受了乙方工程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建设工程、材料、设备，签发了验收证书，乙方对工程中相应的设计和施工缺陷或延迟所承担的义务或责任不得解除。乙方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15）日内，依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和地方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8.12.5 任一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移交该子项目相关建设工程资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这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竣工图纸。竣工图纸应符合适用法律规定，并取得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对图纸、技术规格、系统、分类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
 - (b) 全部项目设施技术资料 and 图纸(包括设备平面图、说明、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
 - (c) 甲方合理要求的与该子项目有关的其他的文件或资料。
- 8.12.6 任一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清理施工现场，将施工临时用地恢复（如原土地使用者另有约定的除外），退还原土地使用者。
- 8.12.7 甲方检查和接收本项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及确认工程验收的行为均不解除乙方就本项目工程的缺陷或预计建设进度的延误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也不影响相关政府部门依适用法律检查、管理工程建设的权利。

8.13 监督检查

- 8.13.1 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其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工程承包人和设备材料供应商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所需的一切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合同等的原件和复印件。
- 8.13.2 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有权对乙方或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工程承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以保证任一子项目或其任何部分均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要求，乙方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 8.13.3 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其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工程承包人和设备、材料供应商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供进入项目场地的便利条件(包括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供临时办公设施)以及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理要求的协助和设备，以便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建设工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 8.13.4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工程建设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也不能替代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工程建设的监督和检查。
- 8.13.5 甲方未监督、检查任一子项目的任何部分或甲方未通知乙方在项目建设、设备或材料采购方面严重违约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减免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

8.14 整改

- 8.14.1 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任一子项目或其任何部分与适用法律、本合同规定、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材料、设备、质量、安全、环保等相关要求不符，或者在竣工验收的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的，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有权立即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应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造成任一子项目建设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8.14.2 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结果不符合要求的，则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乙方须允许甲方、其他政府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为此目的而出入施工场地。若乙方拒绝甲方、其他政

府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施工场地进行纠正工作，或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支付甲方为此而付出的成本与费用，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扣除相应金额。

8.14.3 甲方未监督、检查、未发出整改通知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尽管有上述规定，为尽量减少纠正缺陷的费用，甲方在知悉该缺陷之后应尽早将任何缺陷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尽快采取补救措施。

8.15 审计、竣工决算

8.15.1 审计部门可自行或依法选择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乙方应予以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决定是否计入项目投资。如计入项目投资的，具体费用支付方式可参考第5.1.3条款的规定处理。乙方应配合提供本项目相关资料。

8.15.2 任一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审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的通知》（审投发〔2010〕173号）和其他适用法律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因特殊情况确需延长审计时限的，经过法定程序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

8.15.3 乙方应积极配合审计部门进行的审计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文件和资料。乙方对审计报告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行政复议或采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解决方式。

8.15.4 任一子项目完成结算审计后，乙方应按《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及时编制该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复；项目全部竣工后，应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总决算，并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复。

8.16 乙方放弃建设

8.16.1 除第8.6.5（a）、（b）条款规定或甲方违约的情况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则视为乙方放弃建设：

(a) 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对本项目的建设。

(b)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本项目全部或其部分工程，且未在通知中明确

复工计划。

- (c)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一子项目预计开工日之后三十（30）日内开始该子项目的建设。
- (d) 未能在不可抗力事件或第8.6.5(c)、(e)条款规定的情况结束或得到妥善解决后三十（30）日内恢复任一子项目的施工。
- (e)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任一子项目运营开始日前事实上停止施工，无论是否书面通知甲方，无论是否直接或通过施工承包单位或分包工程承包人撤走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

8.16.2 如果出现第8.16.1条款约定的乙方放弃建设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根据第18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第9条 项目的运营维护

9.1 运营维护主要内容

9.1.1 任一子项目运营期内，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提供以下运营维护服务，确保项目设施的正常使用和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

- (a) 对安置小区住宅和商业提供物业服务。
- (b) 对安置小区（包括住宅、商业建筑、康养中心、小区配套服务建筑、地下停车库）提供日常建筑设施修缮、巡检和维修服务。
- (c) 提供安置小区公共服务建筑设施的维护管理服务。

甲方指定的其他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服务内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1.2 属于乙方运营维护范围中所涉及各项建设工程的质保范围内的事项，均由乙方或其他相关单位承担质保责任，甲方不因此向乙方计算运营维护服务费，如已计入运营维护服务费的，则甲方予以扣减。

9.1.3 根据甲方要求或适用法律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的具体运营维护内容和运营维护标准可以做出调整，同步调整第12.4条款中约定的运营维护服务费。

9.2 运营维护标准

- 9.2.1 任一子项目运营期内，乙方应确保始终根据下列规定提供运营维护服务：
- (a) 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
 - (b) 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c) 运营维护手册；
 - (d) 本合同的规定。
- 9.2.2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设施运营维护标准（以下简称“承诺标准”）高于适用法律规定的，执行承诺标准。
- 9.2.3 相关政府部门已经颁布实施的和未来不时颁布实施的有关本项目运营维护相关的适用法律规定中若有与生效日适用法律规定不一致之处，应适用更新的适用法律规定。

9.3 运营维护手册

9.3.1 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

- (a) 在本项目运营开始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运营维护手册，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 (b)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日常运营维护服务计划、运营维护标准、岗位职责制度、抢修抢险和应急预案、安全生产制度、检查验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日常巡查制度、质量控制制度等。
- (c) 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正常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配件、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修理备品备件。

9.3.2 运营维护手册的修改

- (a) 乙方应根据运营维护实际情况对运营维护手册不定期进行修改和补充，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乙方应当就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五（5）个工作日内审查确认完毕。如果甲方未在前述规定时间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
- (b) 甲方就运营维护手册的修改和补充是否提出异议均不减轻或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或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或义务，亦不减轻或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或适用法律对乙方所享有的权利。

9.4 安全生产

- 9.4.1 乙方应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适用法律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保障体系，保障项目设施稳定运行，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9.4.2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和政府部门的要求，对全部项目设施进行必要的监控，确保其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 9.4.3 乙方不应因任一子项目设施的管理、运营和维护而造成对该子项目场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和排水设施（如果有）或周围环境的污染。
- 9.4.4 任一子项目运营期内，如因乙方运营维护服务工作不到位引发安全事故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义务。

9.5 人员与技术

- 9.5.1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配置合适的人员负责运营维护工作。
- 9.5.2 乙方应采取合理的技术手段，及时、准确地掌握项目设施的运行状况数据，提出有针对性的运营维护计划和措施，确保运营维护质量和效率。
- 9.5.3 乙方可采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或新设备，不断提高运营维护技术水平和降低运营维护成本。

9.6 抢修抢险和应急处理

- 9.6.1 乙方应建立健全项目设施安全运营和应急处理机制，制定紧急情况下（包括重大事故、突发社会公共事件、不可抗力事件等）的抢修抢险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人员和设备。
- 9.6.2 发生紧急事件时，乙方应按适用法律要求及时、如实地向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当进行整改。
- 9.6.3 当发生紧急事件时，乙方应服从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指挥，组织或协助实施抢修抢险和应急工作，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轻紧急事件对公众的影响。

- 9.6.4 在紧急情况下，甲方应协调相关政府部门给予必要的配合。
- 9.6.5 甲方可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加强对乙方应对紧急事件的指导，监督乙方完善抢修抢险和应急预案。在发生危及或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事件且已超出乙方控制能力时，甲方可采取应急管制措施。

9.7 收费与价格符合性检查

- 9.7.1 在收费期限内，乙方有权根据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有关规定收取物业费、商业租金、广告位租金、停车费。本项目合作期内，相关政府部门若出台新的收费办法，则按照新的规定执行。
- 9.7.2 本项目运营期内，可以根据适用法律和地方政策规定调整收费标准。
- 9.7.3 乙方不得擅自调整经批准的收取标准，不得在批准的收费标准之外加收或代收任何费用。
- 9.7.4 乙方应将收取的费用缴至乙方基本账户或双方同意的其他账户。
- 9.7.5 乙方应严格执行收费、监控等系统管理制度。
- 9.7.6 乙方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载有审批机关、收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起止年限和监督电话等内容的公告牌，接受社会监督。
- 9.7.7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如延期完工等）导致正常运营，则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损失；但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则相应损失应由相关方承担。
- 9.7.8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在任何时候对其收费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可以委托专门机构进行此种检查；乙方应建立严格的内部稽查制度以确保经营和收费工作的正常秩序，保证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收费标准依法收费，杜绝违纪现象发生。
- 9.7.9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或受委托的检查机构进行上述检查的费用应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承担。根据上述检查，如果乙方未遵守第9.7.1条款至第9.7.8条款规定，甲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予以纠正。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采取必要措施纠正，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9.8 经营性活动

- 9.8.1 乙方可以开展的经营性活动包括：物业管理收入、商业出租、广告位出租和停车位收费。
- 9.8.2 除第9.8.1条款已经明确乙方可开展各类经营性活动以外，乙方提出新增经营性活动的，应事先报经甲方同意方可实施，且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使用者付费计算等有关事宜。乙方须保证此等经营性业务不得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也不得有任何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 9.8.3 乙方可自主依法采取可行的经营方式，但无论采取何种方式，乙方与相关单位签署的合同约定的经营期限截止日期均不得超过移交日。
- 9.8.4 乙方开展经营性活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应履行有关审批手续的，乙方应遵照执行，并服从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9.8.5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合理确定收费标准，获取使用者付费。如需价格主管部门定价的，乙方应获得价格主管部门的批准。

9.9 运营维护服务暂停

- 9.9.1 非因不可抗力事件，如需暂停运营维护服务的，乙方应至少提前十（10）个工作日向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提出申请，说明暂停服务的原因、暂停服务期限和为恢复运营维护服务采取的措施。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五（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取得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暂停服务。
- 9.9.2 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将暂停服务的影响降到最低，并在合理期限内恢复正常运营维护服务。前述合理期限如有适用法律规定的，则按适用法律规定确定；如无，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如在乙方发出通知后两（2）日内双方未能协商确定的，则按乙方发出通知之日起七十二（72）小时确定。

9.10 监督检查

- 9.10.1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是否按规范建立了运营维护管理体系，包括管理制度、业务流程、作业规范、考核管理办法等。
- 9.10.2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是否按运营维护手册配备了相应的人员、设备、备品备件等。
- 9.10.3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乙方的现场作业。

9.10.4 甲方有权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设施，以检查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情况，但甲方应尽量减少该等检查对项目设施运营和维护可能产生的干扰。甲方有权派代表随时检查乙方相关的运营维护记录及其他资料，监督运营维护计划实施情况，乙方应对此等检查和监督提供完全的协助，并提供甲方所需的信息和资料。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答。

9.10.5 社会公众有权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或者向乙方提出意见。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要求，建立公众监督机制，依法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9.11 中期评估

9.11.1 本项目合作期内，甲方有权组织专家或外聘第三方机构开展中期评估。原则上每三（3）到五（5）年开展一次，特殊情况下（如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签订本合同时估计情况存在较大偏差的）可以随时开展评估，对问题予以处理或纠正。

9.11.2 如果经过评估表明乙方在本项目合作期内提供的运营维护服务存在缺陷，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相应整改，若乙方未能纠正或纠正的效果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项下的相应金额。

9.12 报告与资料

9.12.1 乙方应于本项目运营开始日起一（1）个月内向甲方呈报第一个运营年的运营维护计划，此后应于每个运营年12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下一个运营年的运营维护计划。运营维护计划应考虑全部项目设施的日常维修维护、抢险、抢修、更新改造和重置等内容，对于更新改造和重置，应列明具体内容、实施计划和资金预算等。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运营维护计划提出合理修改建议，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修改建议对前述计划进行修改。

9.12.2 乙方应建立和保存运营维护全过程有关原始记录、照片、报表和台帐，形成完整齐全的档案资料，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9.12.3 乙方应详细记录运营维护情况，且甲方有权查阅和复制相关档案资料。若

乙方的上述记录可能包含商业秘密的，甲方应当予以保密。自本项目运营开始日后第二个运营月起，乙方应于每月十（10）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运营月的运营记录。最后一个运营月的运营记录应当在该运营月结束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提交。

- 9.12.4 乙方应于每年3月31日之前，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度按适用法律和普遍认可的中国会计准则、制度和惯例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等）。
- 9.12.5 乙方应于每季度之后的十（10）日之前，向甲方提交上一个运营季度的运营维护成本表。
- 9.12.6 乙方应于每个运营年结束后三十（30）日内，向甲方提交上一运营年的运营维护情况报告、运营维护成本汇总表和明细表及说明材料。
- 9.12.7 甲方为监督乙方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要求乙方出具其它资料，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提交。

9.13 运营维护承包商

- 9.13.1 乙方可自行提供运营维护服务，也可依法选择运营维护承包商提供运营维护服务。乙方选定或更换的运营维护承包商须事先取得甲方同意，但不得改变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责任。
- 9.13.2 甲方对运营维护承包商的认可并不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对于运营维护承包商或由其直接或间接雇用的任何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完全的责任。
- 9.13.3 乙方应确保与运营维护承包商签订的协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该协议应包含使运营维护承包商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条款或规定。上述协议在签署前应获得甲方同意。
- 9.13.4 乙方选择运营维护承包商负责运营维护工作的，甲方仍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和绩效考核结果计算并支付运营维护服务费。
- 9.13.5 乙方就运营维护工作支付给运营维护承包商的费用以乙方与运营维护承包商签订的协议为准，如果该费用超过本合同约定费用标准的，则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9.14 未履行运营维护义务

- 9.14.1 如乙方未能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履行运营维护义务或者根据第11.1条进行绩效考核中发现有关问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责令乙方在纠正期限内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
- 9.14.2 如果乙方未在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确定的纠正期限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结合整改所需费用的一定倍数或每逾期一日壹万元（¥50,000.00）的标准收取逾期纠正违约行为的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纠正之日或甲方视具体情况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纠正之日止。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甲方就乙方同一违约情形发出多次整改通知的，违约金累计计算。除此之外，甲方可以但无义务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乙方应对此予以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 9.14.3 就为采取上述纠正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甲方应向乙方开具账单并附上所发生费用的详细清单，如果乙方在收到该账单后七（7）个工作日内未能全额支付账单所列金额，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以支付账单。

第10条 保险

10.1 投保险种

- 10.1.1 本项目合作期内，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以合理价格和商业上可接受的条款，购买和维持相应保险。属于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工程承包人、设备材料供应商购买和维持的险种，乙方应要求和督促其及时购买和维持，如相关责任单位未及时足额购买和维持的，乙方应进行购买和维持。
- 10.1.2 任一子项目建设期内应投保的险种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及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险种，相关投保费用根据保险合同约定按相关责任单位实际缴纳的金额计算并计入项目投资。
- 10.1.3 本项目运营开始日至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应投保的险种包括财产一切险、

公众责任险及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险种，相关投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 建设期的保险

10.2.1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

- (a) 责任范围：在项目建设、安装及运行期间及其后的十二个月期间，就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及其他将包括在项目设施内的物品的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其他事故损失、故意破坏、设计缺陷、工艺缺陷、及材料缺陷或因施工造成的第三者的损失。
- (b) 保险金额：工程物质损失部分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工程总造价。第三者责任部分保险金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得低于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累计赔偿限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双方也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商定保险金额。
- (c) 保险期间：从实际开工日至实际竣工日及其后的十二（12）个月。
- (d) 被保险人：乙方、分包商、供应商、顾问（仅限于场地风险）、甲方及甲方或乙方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 (e) 受益人：乙方（优先）、甲方。

10.2.2 雇主责任险

乙方应为其雇员在从事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遭受意外伤害、职业病或患病等，投保相应的保险；

10.2.3 其他保险

其他通常的、合理的或者遵循贷款人及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10.3 运营期的保险

10.3.1 财产一切险

- (a) 投保范围：构成项目所有的建（构）筑物、设施、设备、零备件和其他材料。
- (b) 责任范围：对构成项目设施组成部分的、正在使用的项目设施、设

备、零备件和其它材料和/或不动产所有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爆炸、自燃、风暴、暴雨、台风、洪水、水害、旱灾、恶意破坏、撞击、地震、沉降和倒塌)。双方也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商定保险金额。

- (c) 保险金额：项目设施的全部重置价值或双方另行商定的金额。
- (d)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 (e) 被保险人：乙方、甲方以及甲方或乙方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 (f) 受益人：乙方(优先)、甲方。

10.3.2 公众责任险

- (a) 责任范围：因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造成的对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损坏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b) 保险金额：每例事故保险限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保险事故例数不限。双方也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商定保险金额。
- (c)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每年续延。
- (d) 被保险人：乙方、甲方以及甲方或乙方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 (e) 受益人：乙方(优先)、甲方。

10.4 保险金的使用和存放

- 10.4.1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或甲方事先同意的情况下，所有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财产一切险以及其他有关项目设施财产安全的保险项下的保险赔偿款项均应当仅用本项目设施的修复。此外，若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财产一切险以及其他保险项下的针对项目设施财产安全的单一保险事故的预付赔偿款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00)(不含人民币壹仟万元)，则该等保险赔偿款全额均应存入乙方在当地开设的基本账户(该账户款项使用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专用于全部项目设施的修复；若建安工程一切险、财产一切险

以及其他保险项下的针对项目设施财产安全的单一保险事故的预付赔偿款小于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00）（含人民币壹仟万元），保险公司可以直接将该等赔偿款支付给乙方，专用于全部项目设施的修复。

10.4.2 在遵守上述原则的前提下，双方同意，若发生保险事故，且该保险事故同时为不可抗力事件，且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终止，则前述所有保险赔偿款均应依据第18.9条款的约定从提前终止补偿中予以扣减。

10.5 甲方的同意

10.5.1 乙方在签订保险合同前，应申请甲方同意，只要本合同约定，甲方不应不合理地拒绝该等申请。

10.5.2 乙方应确保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更改之前至少三十（30）日书面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10.6 共同被保险人及赔偿

甲方应为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之一）。乙方应促使保险商放弃其可能拥有或获得的对甲方的任何及全部代位追偿权，无论甲方是否为该等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

10.7 保险商及保险单据

乙方应向获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的、具有良好信誉的保险公司投保，并应保证保险应当满足第10.2条款和第10.3条款的要求且保证保险单有效。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保险单复印件或者保险公司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备案，证明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获得了保险单，同时应向甲方提供保险费已付凭据的复印件。

10.8 索赔及协助通知

双方应遵守对其适用的保险单的条款及条件，并应遵循与保险商订立的索赔管理程序。该索赔管理程序应符合合同类项目的合理的和惯常使用的条款。在准备文件及就索赔进行谈判方面，双方均同意向对方提供合理的协助。当任何保险单项下的任何索赔可能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

(¥5,000,000.00)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并不时向甲方提供其合理要求的有关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任何信息。

10.9 通知甲方

就依据投保的所有保险,对于任何责任范围的取消、终止、期满或中止和/或保险的任何更改或保险额的任何减少,或责任限制的任何减少,或免赔范围的更改,乙方应促使保险商在此类取消、终止、期满、中止、改变或减少生效之前至少三十(30)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同意。

10.10 未维持保险

10.10.1 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投保或获得购买保险证明,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10.10.2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本合同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要求乙方购买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上述书面通知三十(30)日内仍未购买该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自行购买上述保险,并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或在应付乙方的运营补贴中扣除款项以支付保险费用。

10.10.3 乙方应向甲方及时通报保险公司的报告通知(如危险整改通知)并提交相应的副本,如果乙方未及时提供通知而造成保险单失效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11条 绩效考核

11.1 考核方式

11.1.1 甲方负责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

11.1.2 绩效考核主要采取定期考核和临时考核的方式。定期考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两(2)次,临时考核可以随时根据具体情况安排。无论是定期考核还是临时考核,皆应形成必要的书面记录、照片和视频等材料。

11.1.3 考核的手段包括但不限于观察、询问、函证、第三方送检、检查项目设施及运营记录等。

11.1.4 乙方应全力配合绩效考核工作,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提供便利条件。如上级政府部门对本项目进行考核的,乙方也应予以全面配合。

- 11.1.5 对于绩效考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缺陷，甲方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乙方应按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完成整改。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的，按照第9.14条款的规定予以处理。
- 11.1.6 甲方应按照《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的规定，根据政策要求及项目实际组织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11.2 绩效考核标准

- 11.2.1 本项目绩效考核分为建设期绩效考核、运营期绩效考核和使用者付费绩效考核。
- 11.2.2 建设期绩效考核采取定期考核、不定期考核以及竣工验收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竣工验收考核在竣工验收后的三十（30）日内组织一次。
- 11.2.3 建设期考核结束后，将各类别指标得分（对于执行定期考核和不定期考核的指标，应先将历次定期考核和不定期考核的考核得分情况分别进行汇总，计算其指标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乘以其占比权重并加总后即为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各次定期考核的平均得分×30%+各次不定期绩效考核平均得分×30%+竣工验收绩效考核得分×40%。运营期绩效考核得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运营期绩效考核最终得分=定期绩效考核平均得分×40%+各次不定期考核的平均得分×60%。
- 11.2.4 建设期绩效考核标准见附件三。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见附件四。绩效考核标准可根据适用法律和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经财政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合作期内，如上级政府部门出台适用于本项目相关的绩效考核标准或规章制度的，双方结合其要求调整本项目绩效考核标准。

第12条 付费机制

12.1 基本原则

- 12.1.1 本项目实行可行性缺口补助的付费机制。

12.1.2 运营补贴的计算

设定 $Y=$ 该年度应计可用性服务费 $\times \lambda_1 \times 20\% +$ （该年度应计可用性服务费 $\times 80\% +$ 该年度应计运营维护服务费） $\times \lambda_2 -$ 该年度应计使用者付费

其中： λ_1 为建设期绩效考核系数

λ_2 为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

建设期绩效考核系数 λ_1 计算方式如下：

建设期考核得分F	考核等级	建设期绩效考核系数 λ_1
$F \geq 85$	优秀	$\lambda_1 = 100\%$
$75 \leq F < 85$	良好	$\lambda_1 = 90\%$
$65 \leq F < 75$	一般	$\lambda_1 = 85\%$
$60 \leq F < 65$	及格	$\lambda_1 = 80\%$
$F < 60$	不合格	暂停支付，整改后按相应考核得分对应的绩效考核系数的90%计算，如整改后得分低于60分，则按0计算

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 λ_2 计算方式如下：

运营期考核得分G	考核等级	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 λ_2
$G \geq 85$	优秀	$\lambda_2 = 100\%$
$75 \leq G < 85$	良好	$\lambda_2 = 90\%$
$65 \leq G < 75$	一般	$\lambda_2 = 85\%$
$60 \leq G < 65$	及格	$\lambda_2 = 80\%$
$G < 60$	不合格	暂停支付，整改后按相应考核得分对应系数的90%计算，如整改后得分低于60分，则按0%计算

运营开始日起任一运营年度，若 $Y \geq 0$ ，则实际差额部分由甲方结合绩效考核结果给予运营补贴，计算公式如下：

年度运营补贴金额=该年度应计可用性服务费 $\times \lambda_1 \times 20\% +$ （该年度应计可用性服务费 $\times 80\% +$ 该年度应计运营维护服务费） $\times \lambda_2 -$ 该年度应计使用者付费

12.1.3 超额返还的计算

运营开始日起任一运营年度，若 $Y < 0$ ，则实行超额收益返还。计算公式如下：

超额返还金额=年度应计使用者付费-[该年度应计可用性服务费 $\times \lambda_1 \times 20\% +$ （该年度应计可用性服务费 $\times 80\% +$ 该年度应计运营维护服务费） $\times \lambda_2$]

12.2 项目投资的审定

12.2.1 审定的项目投资P是核算可用性服务费的依据，最终以按照以下第 (a) 种方式审定的金额为准。

- (a) 审计部门审计金额；
- (b) 甲方会同财政部门审核确定的金额；
- (c) 甲方选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审定金额；
- (d) 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金额；
- (e) 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

12.2.2 审定原则

- (a) 审定的项目投资P=工程建设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经甲方认可的其他费用。其中，工程建设费=建筑安装工程费 \times （1-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项目投资P的各项明细费用不重复计算。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以最终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为准。
- (b) 对于本合同中含有“不计入项目投资”或“由乙方承担”等内容之条款中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写明“计入项目投资”的除外），乙方因违约导致应向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因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规定而应承担的行政处罚，因乙方对第三方违约或侵权而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无论是否已实际发生，均不得计入项目投资P。
- (c) 如根据第12.2.3条款确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和根据第12.2.4条款确定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合计金额超出初步设计概算投资，超出部分均不予以计入项目投资P。上述初步设计概算投资中，如存在设计变更调整的，则以经按程序报批批准的概算调整后的金额为准。

12.2.3 工程建设费

(a) 计价依据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执行以下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13〕44号)、《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及其适用法律、贵州省、六盘水市有关政策规定。在编制各批次工程量清单、概算和预算时，国家或相关政府部门发布了最新相关计价办法、相关配套文件和有关政策文件且适用本项目的，则应按最新规定执行。不能按清单定额组价的双方协商确定综合单价。

编制工程造价预算应执行上述计价依据，材料价格以编制当期贵州省建设厅颁布的《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六盘水市区价格计算(以下简称“信息价”)。《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的，双方可以协商按其他市县的信息价确定。人工费用按照编制当期最新适用的人工费用标准执行。如按规定需要进行财政评审的，预算价中有关人工、材料、机械的单价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项目特征、工程内容、税率、费率、利率、汇率、相关取费标准和计算方法均以财政评审最终确定为准。乙方如对财政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由甲方、概算和预算编制单位和乙方共同协商解决。

(b) 政策性调整导致的部分费用调整

本项目建设期内，因适用法律变更并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了工程造价中有关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及人工费等调整的，按照相关规定分段执行调整。

(c) 施工机械使用费调整

本项目建设期内，如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有施工机械使用费调整文件的，调整幅度超过±5%（不包含5%）时，可对超过或减少部分进行调整。

(d) 材料价格的调整

材料价差的调整范围为用于施工图纸可以直接计量的永久性工程，非永久性工程不在此范围内。

如果允许调整材料价差的材料的当期信息价与经审核通过的施工图预算相应季度及月份材料信息价相比，波动超过±5%（不包含5%）时，可对超过或减少部分进行调整。

材料价差除只按施工图纸的清单工程量计算税金外，不再计算材料损耗、采保费以及任何其他直接费、间接费、规费和利润。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按月将材料价格调整情况汇总后报监理单位确认后，再报给乙方和甲方。

上述政策性调整导致的部分费用调整、施工机械使用费和材料价格的调整，因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工程承包人或乙方原因造成任一子项目建设期延误并导致前述任一项费用调整增加或减少时，调整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予计入项目投资；调整减少的费用按实际减少金额在项目投资总额中予以扣除。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前述情形的，则据实予以调整。

(e) 信息价中未提及的材料、设备认价原则

信息价中未提及的材料、设备价格最终确定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分批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由乙方提前向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提交采购计划和预算，经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整个采购过程甲方有权进行监管；

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前提下，也可以采用由甲方会同乙方及有关单位通过市场询价的方式认质认价确定。

(f) 现行定额中缺项计价

若现行定额中有缺项的计价子目，乙方应整理该项目的施工工艺、工序、方法等技术资料，并测算该项目施工的人工、材料、机械使用的消耗量，

申报相应的补充计价子目。

若类似补充定额适用于该项目缺项的定额子目，则经双方协商确定后可参照使用。

(g)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增减工程内容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增减工程内容需按照上述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编制预算，经甲方或其授权机构审核后作为计算季度施工产值的依据。

(h)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最新文件规定。

上述计价规则如与当地政府部门发布的适用本项目的规定不一致的，按当地规定执行。

12.2.4 工程建设其他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但不限于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可研报告编制费用、勘察设计费、招标代理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专项评价费、场地准备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以及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明确并实际发生的其他工程建设其他费。上述费用均以已签署的相关合同（如由乙方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应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为基础，如依法需招标的，不得高于甲方同意的招标控制价；除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和由甲方负责的前期工作内容外，由乙方承担的前期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上述费用均应有合法的票据方予认可。最终价款以实际发生并经甲方会同财政部门审核或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a) 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

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以乙方实际支付给甲方的金额为准。

(b) 项目建设管理费

项目建设管理费按照不高于《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c)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指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依法招标选择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工程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招标时产生的费用，如依法可以不招标的，

则不含相关费用。前述招标代理费不含生效日前甲方选择社会资本招标代理费。

(d) 专项评价费

专项评价费主要为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费、安全预评价及验收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及控制效果评价费、地震安全性评价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费、水土保持评价及验收费、压覆矿产资源评价费、节能评估费等。如前述有关费用并未实际发生的，则相应费用不计入项目投资。

(e) 勘察设计费用

勘察设计的费用按照不高于《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且不高于本地或周边市县类似项目实际收费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因勘察设计单位原因致使任一子项目工程量或设计严重缺项、漏项造成工程变更致使该子项目实际投资超出概算投资10%（含10%）以上的，按比例核减勘察设计费用。

12.2.5 建设期利息

(a) 基本规则

各子项目可以分别计算其建设期利息，也可以合并计算建设期利息。计息终止日为实际整体运营开始日。

在任何情况下，因乙方原因导致任一子项目实际竣工日晚于该子项目预计竣工日的，延误期间不予计息。

项目资本金和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均不予计算建设期利息。

(b) 计息方法

任一子项目建设期利息为该子项目建设期内各月应计建设期利息之和。

任一子项目每月应计建设期利息=（该月施工产值+该月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该月甲方认可的其他费用-该月使用项目资本金支付的金额）×日利率×实际天数

其中：

该月施工产值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得出：乙方按照施工图预算为基础，按月计算施工产值（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并经甲方或其

授权机构组织的相关单位（如监理单位、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等）认可后的数值。

该月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经甲方认可的乙方在该月实际支出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日利率= $\frac{\text{年利率}}{365}$ ，其中年利率参照乙方最终与贷款人签订的融资文件约定的融资利率。如由中标人提供股东借款的，应在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后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签订，其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方予认可。

实际天数为自下月1日至该子项目计息终止日止期间的实际天数。

如审定的项目投资P与按月确认的施工产值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等费用之总和不一致的，则双方协商按比例调整上述建设期利息。

12.2.6 经甲方认可的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明确的其他应计入项目投资的费用以及生效日前甲方聘请咨询机构开展PPP咨询服务费等。

12.3 可用性服务费

12.3.1 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A = \frac{(P - \text{奖补资金}) \times i \times (1 + i)^n}{(1 + i)^n - 1}$$

其中：

A为年度应计可用性服务费金额。

P为根据第12.2条款审定的项目投资P。如在本项目建设期内获得奖补资金且该奖补资金用于本项目建设的（不含政府出资人代表将奖补资金用于项目资本金出资的部分），则在计算上述项目投资P时，均应扣除该等奖补资金。

n为22。

i为综合回报率，即中标人领取的中标通知书或本项目中标公告载明的综合回报率，为_____。

本项目运营期内，综合回报率i依据五年期LPR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综合回

报率 i =融资协议约定的利率重定价日最近一个月五年期LPR（如融资协议未约定利率重定价日，则按上一个运营年最后一个月公布的五年期LPR确定） $+\frac{\text{基点}}{10000}$ ，其中基点=（中标的综合回报率 i -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所在月份对应的五年期LPR） $\times 10000$ 。

调整后综合回报率 i 自下一个运营年度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不做追溯调整。发生综合回报率 i 调整的，（P-奖补资金）应按剩余合作期限未支付的本金余额计算。

12.3.2 本项目实际整体运营开始日后，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开始计算可用性服务费。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在预计整体运营开始日仍有部分子项目未竣工验收合格的，则甲方应对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子项目按照第12条的规定计算并支付年度可用性服务费。

12.3.3 对于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在预计整体运营开始日未竣工验收合格的子项目，在其竣工验收合格且出具该子项目的审计报告后，根据第12.3.1条款的规定的公式计算可用性服务费，但该公式中的 n 应为自该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的剩余合作期限。

12.3.4 在审定的项目投资 P 未出结果之前，任一子项目的年度可用性服务费按依据第12.3.1条款确定的计算公式予以计算得出的暂定年度可用性服务费金额考虑，但在计算时，该计算公式中的 P 按以下公式计算： $P=[\text{经双方认可的建筑工程费}+\text{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text{工程建设其他费（含前期费用）}+\text{建设期利息}] \times \text{支付比例}$ ，前述支付比例可由双方协商确定，但最高不超过95%。无论审定的项目投资 P 是否出具结果，整体运营期内第一个运营年度的任一子项目的年度可用性服务费金额均应按照下述公式计算：

整体运营期第一个运营年度的任一子项目的可用性服务费金额=暂定年度可用性服务费金额 \times 该年度实际整体运营开始日后剩余的实际天数/365天。

整体运营期最后一个运营年度的任一子项目的可用性服务费按照下述公式计算：

整体运营期最后一个运营年度可用性服务费金额=第12.3.1条款确定的年度可用性服务费×该年度1月1日至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的实际天数/365天。

- 12.3.5 在审定的项目投资P之结果出具后且按照第12.3.1条款计算得出最终审定的年度可用性服务费金额之后，如上述审定金额高于暂定年度可用性服务费金额，在下一个运营年度计算运营补贴时应将差额部分并入当年可用性服务费；如审定金额低于暂定年度可用性服务费金额，在下一运营年度计算运营补贴时应将差额部分从当年可用性服务费中予以扣减。对于上述差额部分的金额双方均不予以计算利息。
- 12.3.6 如在实际整体运营开始日后获得奖补资金的，则该等奖补资金用于抵减相应年份的运营补贴。如任一年份奖补资金超过当年应付运营补贴，则甲方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奖补资金支付给乙方，并抵减（P-奖补资金）在剩余合作期限内的未支付的本金部分。

12.4 运营维护服务费

- 12.4.1 在生效日，本项目年度运营维护服务费为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报价_____元。

本项目运营开始日后，双方可对照经批准的可研报告中约定建设内容与建设规模，结合实际建设内容与建设规模，对约定运营维护服务费进行合理调整，原则上不应调整有关单价。

- 12.4.2 任一子项目进入运营期即开始计算其运营维护服务费，合并按年予以支付。任一子项目运营期内第一个运营年和最后一个运营年的运营维护服务费按照如下公式计算：该年度运营维护服务费=年度运营维护服务费×该年度实际运营维护天数/365天。

- 12.4.3 甲方有权会同财政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对乙方实际发生的运营维护服务费进行审核，如审计部门要求介入进行审计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如审核或审计确认的金额（如审计部门要求介入进行审计的，则以审计金额为准）低于第12.4.1条款约定金额的，则按照审核或审计确认金额（如审计部门要求介入进行审计的，则以审计金额为准）确定任一子项目当年的运营维护服务费。

12.4.4 调价机制

(a) 自本项目运营开始日起至本项目合作期届满，运营维护服务费单价每两（2）年调整一次。

(b) 调价公式

$R_n = K \times R_{n-2}$ ，其中：

R_n 为第n年调整后的运营维护服务费单价；

R_{n-2} 为第n-2年的运营维护服务费单价；

K 为调价系数， $K = CPI_{n-1} \times CPI_{n-2} \times 10^{-4}$ ； $K > 110\%$ 的，按照110%计算。

其中：

n 为第n年时调价的当年（ $n \geq 2$ ）

CPI_{n-1} 为六盘水市统计部门公布的第n-1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_{n-2} 为六盘水市统计部门公布的第n-2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本项目合作期内，如六盘水市统计部门公布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数值不再可以得到，则使用贵州省统计部门公布的指数数值。

12.4.5 每次调价工作应尽量在价格调整年1月31日前完成。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调价申请文件，附上详细说明和相关证明资料。甲方收到调价申请文件后，会同财政、发改、审计、统计等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审核，必要时可选择第三方机构参与调查、分析与审核。调价方案确定后，由甲方向六枝特区人民政府报批，获得批准后，调整后的运营维护服务费单价自每个价格调整年的1月1日起执行。

12.5 使用者付费

12.5.1 本项目运营开始日后，双方可对照经批准的可研报告中约定建设内容与建设规模，结合实际建设内容与建设规模，对使用者付费进行合理调整，原则上不应调整有关单价。

12.5.2 使用者付费收入将根据该年实际发生情况据实结算。

12.5.3 甲方有权会同财政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对乙方实际使用者付费收取情况进行审核，如审计部门要求介入进行审计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如在审核

或审计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遗漏、缺失、少收等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按照错漏金额的两（2）倍计算违约金，由甲方从应付乙方的运营补贴中扣除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12.6 运营补贴的支付

- 12.6.1 在每个运营年结束后的三十（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说明上一运营年度的运营补贴和其他有关费用金额、计算过程，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
- 12.6.2 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后应会同财政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通知乙方审核结果。
- 12.6.3 乙方收到审核结果后应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开具适用法律规定的合格发票。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收到发票后立即通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应在十（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拨付给甲方，由甲方在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款项后五（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或者由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乙方。
- 12.6.4 如果甲方或财政部门对付款申请持有任何争议，则双方同意，对于无争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本合同约定先予执行，相关争议按照第21条款的争议解决程序处理。
- 12.6.5 本项目合作期届满移交验收结束后三十（30）日内，乙方可提交付款申请，并按照上述流程申请拨付最后一个运营年的运营补贴。
- 12.6.6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运营补贴时，应扣除本合同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但未实际支付的违约金、逾期利息、各项赔偿等。若运营补贴总额不足以抵扣违约金、有关利息、各项赔偿等，则乙方可选择将差额部分在规定期限内支付给甲方或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

12.7 超额返还的支付

- 12.7.1 任一运营年存在超额返还的，在本项目任一运营年结束后三十（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超额返还书面报告，详细说明上一运营年度应计可用性服务费、应计运营维护服务费、应计使用者付费、结合绩效考核结果计算得出的超额返还金额计算过程及相关数和有关证明材料。
- 12.7.2 甲方组织财政、物价、审计等部门根据本合同规定对乙方提交的书面报告

进行审核，乙方应在审核完毕后十五（15）日内将经审核的超额返还金额支付给甲方。如果乙方未及时足额返还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不足的，甲方有权自下一次向乙方支付运营补贴时从中予以扣除，并同时扣除按第12.8条款规定乙方逾期付款应计算的违约金。

12.7.3 如果双方对超额返还的金额有争议，则双方同意，无争议部分应先予执行，相关争议按照第21条款的争议解决程序处理。

12.7.4 如在规定期限内乙方未提交超额返还书面报告，或双方对是否存在超额返还存在争议，则甲方可在计算后与乙方协商确定，也可聘请第三方机构计算核实。

12.8 逾期付款

12.8.1 甲方或财政部门未按照第12.6条款规定向乙方支付款项或乙方未按照第12.7条款规定的期限向甲方支付款项，则违约方应以向另一方按以下公式计算、承担并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text{延期付款违约金} = \text{应付未付款金额} \times \text{违约日利率} \times \text{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另一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的天数}$ 。

12.8.2 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根据第21条作出有约束力的诉讼结果，属到期应付的款项，付款方应支付给另一方，并按以下公式计算、承担并支付应计利息： $\text{应计利息} = \text{属到期应付款的金额} \times \text{违约日利率} \times \text{原到期应付之日起至另一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的天数}$ ；不属到期应付的，如付款方已经支付的，则另一方应立即退返给付款方。

12.9 银行账号和货币

12.9.1 一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应汇入对方指定银行账户。各方应在生效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告知对方银行账号，并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此后任何一方如需改变账户，应至少提前五（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上述账户不得变更。

12.9.2 任何一方指定账户开户行的处所应在六枝特区。

12.9.3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应付款项，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12.10 税收

- 12.10.1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部门发布的适用于本项目的有关税收政策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税款。
- 12.10.2 生效日后，若因税收政策调整导致税费增加，增加的部分由甲方承担；因税收政策调整（包括实行减、免税政策）导致税费减少，减少的部分由甲方从运营补贴中扣除。
- 12.10.3 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向甲方支付前期费、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等费用而甲方依法只能出具收据导致乙方无法抵扣而产生的应交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及其他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 12.10.4 当乙方为一般纳税人且选择一般计税法时，应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而未索取或索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及时认证造成无法抵扣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税费。

第13条 项目的移交

13.1 移交范围

13.1.1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完好移交：

- (a) 使用全部项目设施所占有土地的权利；
- (b) 乙方对全部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
 - (i) 全部项目设施（含更新改造、大中修等形成的设施）；
 - (ii) 与全部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及备品备件等；
 - (iii) 与全部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协议的利益（只要这些是可以转让的）。
- (c) 管理和运营维护全部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和技术诀窍，以及所有技

术文件、运营维护手册、运营维护记录、设计图纸、工程档案、质量保修书等有关资料，以使甲方能够直接或经由其指定机构继续管理、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 (d) 为移交全部项目设施的所有权所需的文件；
- (e) 全部项目设施资产清册；
- (f)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13.1.2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不应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无论这种负债、义务和责任是已知、未知或潜在的，已经结清或尚未结清的，属于附有条件的还是确定的，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应由乙方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

13.1.3 乙方在签署融资合同、运营维护合同或其他合同时，应在该等合同中明确全部项目设施（包括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所有权益）将在本项目合作期满时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合同相对方在该等合同中承诺无论基于何种法定或约定权利均不主张撤销该等移交；乙方保证采取有效措施解除在全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或限制（司法、税务等机关的查封、冻结）。

13.2 移交标准

于移交日，本项目全部项目设施至少应达到以下要求：

- (a) 建筑物、构筑物外观质量与竣工验收报告基本一致。
- (b) 场地、土地的面积、形状以及用途准确、清晰。
- (c) 设施系统运营状态稳定并且满足运营要求。
- (d) 全部项目设施的功能、状态符合当时适用法律和设计文件对运营维护、安全运营、质量、环境保护等具体要求。
- (e) 所有设备仪器(仪表)均能正常使用，并且所有设备仪器(仪表)都不应是当时已淘汰的产品；且据既定正常的维修周期安排，专用大型设备、设施在移交日后的使用寿命不应少于三（3）年。

- (f) 全部项目设施的运营记录已经编目并包括已存在之电子文档。
- (g) 具有修订标准/规格文件及验收规范及记录的全部文件。
- (h) 具有的零部件、备件与乙方于移交设备时从设备制造厂商取得的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并应是上等优质的。
- (i) 移交的运营手册、维护及更新手册、设计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应能够满足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维护需要。

13.3 移交委员会

13.3.1 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前的十二（12）个月作为过渡期，甲方和乙方各派三人代表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负责人由甲方人员担任并由甲方指定。

13.3.2 移交委员会成立后一（1）个月内，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以及移交标准制定含有以下事项的移交细则（乙方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委员会制定方案的参考）：

- (a) 满足第13.2条款移交标准的具体功能指标；
- (b) 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
- (c) 最后恢复性检修计划；
- (d) 移交项目资产清单；
- (e) 其他事项。

13.3.3 无论本合同是否已经终止，在完成移交程序前，乙方应按照运营维护手册和谨慎运营惯例继续运营维护全部项目设施。

13.4 最后恢复性检修

13.4.1 在移交日之前一（1）年，乙方应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最后恢复性检修，但此检修应不迟于移交日前三（3）个月完成。检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于移交日前九（9）个月由移交委员会核准。

13.4.2 最后恢复性检修应包括：核查设备制造厂商的手册提出的标准项目；消除项目设施实际存在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建筑物等；检修、探伤、检测及易损易耗件更换等；甲方合理提出的其他检修项目。

13.4.3 最后恢复性检修应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由双方共同组织验收。验收

标准应按照甲方和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执行，如果适用法律没有规定的，双方依据本合同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如果乙方不能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最后恢复性检修，甲方可以自行进行检修，由乙方承担费用和 risk。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以补偿甲方自行最终恢复性检修所产生的费用。在此情况下，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发生的支出的详细记录。

13.5 零配件、备品备件的移交

13.5.1 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足够三（3）个月正常使用的零配件、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修理备品备件。所有零配件和备品备件应至少应具有与乙方于交付时从设备制造厂商取得的零配件和备品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生产、销售项目设施所需全部零配件、备品备件的厂商名单及具体价格。

13.5.2 如乙方未按照第13.5.1条款的要求提交零配件和备品备件，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购买。

13.6 保证、保险的转让

13.6.1 针对乙方所移交的任一子项目设施涉及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在移交日尚未期满的各种担保及保证，乙方应在移交日前协助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办理相应变更手续，由相关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在剩余期限内继续对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承担担保责任。

13.6.2 针对乙方所移交的任一子项目设施涉及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如其质保期在移交日尚未期满，则乙方应在移交日前协助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办理变更手续，由相关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在原质保期的剩余期限内继续对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承担质保责任。

13.6.3 针对乙方或相关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对任一子项目设施所投的任何保险，如在移交日尚未期满，则乙方应在移交日前协助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办理变更手续，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在原保险期的剩余期限内作为受益人，由相关保险公司继续对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承担

保险责任。

13.6.4 在协助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办理上述第13.6.1条款、第13.6.2条款或第13.6.3条款所述的各项变更手续的过程中，如产生有关费用的，应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在移交日前将与所移交项目设施相关的担保、保修、保险资料编制移交清单，并在移交日将原件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13.7 技术转让

13.7.1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其拥有的以及运营和维护全部项目设施所需的所有技术、技术诀窍、知识产权和软件，无偿移交及转让给甲方，并确保甲方不会因使用该等技术、技术诀窍、知识产权、软件而遭受侵权索赔。若前述软件含有第三方拥有的知识产权且乙方在使用该等软件上有任何期限的限制，则就移交日至此等期限届满前，甲方有权免费使用该等软件；就该等期限届满后至移交日后的两（2）年内，乙方应按照本条的约定确保甲方有权使用该等软件。

13.7.2 就乙方以许可或分许可方式从第三方取得的运营和维护本项目设施所需的所有技术、技术诀窍、知识产权和软件，乙方应负责取得相应权利人的许可，在移交日后将该等技术、技术诀窍、知识产权和软件继续以不高于此前乙方使用所付出的代价许可给甲方使用，但因此产生的使用该等技术、技术诀窍、知识产权和软件的相关许可费用，由甲方承担。

13.7.3 就乙方有偿从任何第三方取得的软件，乙方在订立有效期可能超越移交日的许可使用协议时，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应尽力协助甲方向有关第三方争取有利条款，积极争取在移交日及之后至少两（2）年内获得该等软件的有偿许可使用权；上述两（2）年之后，甲方应自行与该等第三方协商相关软件的使用事宜。

13.7.4 如本条所述第三方系乙方股东或其关联公司，则不适用第13.7.1、13.7.2、13.7.3条款。乙方及乙方股东应确保甲方有权继续无偿使用该等第三方拥有的技术、技术诀窍、知识产权和软件。

13.8 雇员的接收与培训

13.8.1 本项目合作期结束的八（8）个月之前，乙方应提交一份当时乙方的雇员

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和收入等详细资料。乙方还应说明在移交日之后这些雇员将可以被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聘用。但对于是否聘用,由甲方或其其他机构自行决定。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在合理情况下与这些雇员进行面谈和面试。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自主选择在其愿意聘用的雇员,而无义务聘用全部或任何的乙方雇员。

13.8.2 如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决定聘用的,乙方应办理与这些雇员的劳动关系终止手续。对于乙方与这些雇员原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未予选择聘用的雇员,由乙方自行安置,并根据适用法律支付可能存在的经济补偿金。。

13.8.3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如需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不迟于移交日前六(6)个月向乙方说明情况,并提供拟派驻人员名单及简历,乙方应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移交日之前,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和乙方将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考核,以确定乙方的培训目标是否完成。

13.9 协议的取消、转让

13.9.1 以第13.1条款和第13.6条款为前提,乙方在订立有效期可能超过移交日的与全部项目设施有关的相关服务、维修、保养、采购等合同(不含乙方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前,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13.9.2 对于已经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已经与第三方签订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合同,甲方应自移交日起全面承继,并承担和享有此等合同项下义务和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的付款义务,但不包括乙方在正常终止日或任何续期届满之日前发生的应收权利和应付义务。甲方对于合同转让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同时乙方应保护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使之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13.9.3 对于移交日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合同,在移交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继续履行。若甲方决定继续履行,乙方应使相关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由甲方承继;若甲方选择不履行,则乙方应解除或终止该等相关合同,甲方对于解除或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确保

甲方使之不为此受到损害。

13.10 性能测试、缺陷修复和未达到移交要求

13.10.1 性能测试

- (a) 乙方应当在移交日前十（10）日内向甲方或其授权机构发出性能测试通知，邀请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在性能测试通知指定的日期参与全部项目设施的性能测试，如果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明确以书面方式谢绝该邀请，或者在性能测试通知指定的日期怠于答复，乙方可以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缺席的情况下进行性能测试。
- (b) 乙方应确保全部项目设施工况良好，性能测试所得各项性能参数都能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要求。

13.10.2 缺陷修复

- (a) 如在性能测试过程中发现存在缺陷，则乙方应及时修复。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如果评定结果表明达到移交标准，聘请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评定结果表明未达到移交标准，则聘请费用由乙方承担。
- (b) 如果未能达到第13.2条款规定的移交标准（含异议情形下，经第三方机构认定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三十（30）日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时限内修复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应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以补偿修复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详细支出记录提交给乙方。

13.10.3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 (a)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移交第13.1条款规定的全部内容；
- (b)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进行零配件、备品备件的移交，或保证、保险的转让，或技术转让，或雇员的接收与培训，或合同的取消、转让；
- (c) 乙方拒绝修复性能测试中发现的任何问题。

13.11 移交保证期

13.11.1 移交后全部项目设施移交保证期为移交日后十二（12）个月。移交保证期

内，乙方须按国家规定履行保修义务（因不可抗力、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修复项目设施的任何部分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并提供满足正常生产需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13.11.2 甲方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必须最迟于移交保证期结束前通知乙方。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或损坏。

13.11.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通知后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以补偿该等修理费用。

13.12 风险转移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前全部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事件所致。

13.13 移交费用和批准

13.13.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对于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和转让的有关保险、保证、技术、技术诀窍、知识产权、软件以及相关服务、维修、保养、采购等合同，甲方和/或其指定机构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或费用。

13.13.2 乙方应承担移交和转让所发生的各项税收、成本和费用。如需要办理相应的过户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积极予以协助。

13.13.3 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并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

13.14 移走乙方的其他无关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之后六十（60）日内，自费移走本合同约定的移交范围以外的与本项目运营维护无关的其他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妥善保管。甲方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承担前述费用，则视为乙方丢弃该等物品，

甲方有权自行予以处置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费用。

13.15 移交效力

- 13.15.1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即行终止,乙方无权取得自移交日起的运营补贴。
- 13.15.2 自移交日起,本项目全部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其他相关权益均转移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
- 13.15.3 自移交日起,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全面负责本项目项目设施的管理和运营维护。
- 13.15.4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 13.15.5 双方于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之前发生及未付的债务不得移交。

第14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事件

- 14.1.1 不可抗力事件指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了或不可避免地延误了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的任何事件、状态或情况或各种事件、状态或情况的组合,但以受影响方的直接或间接的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而且受影响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作出合理努力也无法避免的事件、状态和情况为限。
- 14.1.2 如果下述每一事件符合第14.1.1条款所规定的条件,则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下列事件:
- (a)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天灾;
 - (b)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c)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d)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e)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 (f) 符合第14.1.1条款规定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
- (g) 本级以上（不含本级）任何政府部门对任一子项目设施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征用、国有化；
- (h) 超出本级人民政府可控范围内的重大法律变更。

14.2 免于履行

当生效日起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全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范围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

14.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 14.3.1 因乙方的过失而引起的对任何批复的撤销；
- 14.3.2 因乙方自身、其职工自身和/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工程承包人和/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包括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工程承包人和运营维护承包商或任何其直接或间接分包商以及贷款人等）自身或其职工自身的原因（受第14.1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除外）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业务时；
- 14.3.3 项目设施、材料或零配件存在任何明显或潜在的缺陷或存在故障或正常磨损或交付发生延误，除非且限于该延误是由于符合第14.1条款规定的某一事件导致；
- 14.3.4 乙方的工人或其雇员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工程承包人的工人或雇员的劳工骚乱、劳资纠纷或其它劳资行为。

14.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 14.4.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

供证明。

14.4.2 不可抗力事件由声明受到影响的一方提供其发生的证明材料，另一方对不可抗力事件是否发生作出认定。当双方就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发生争议时，根据第21条的规定处理。不可抗力事件确实发生的，双方将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后果进行评估。

14.4.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4.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14.5.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其造成的损失。

14.5.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14.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4.6.1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14.6.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4.7 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终止

14.7.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按照第18条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14.7.2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双

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18条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第15条 法律变更

15.1 法律变更

本合同所指的“法律变更”包括下述情形：

- 15.1.1 本级人民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是指由本级人民政府（包括其内设政府部门或其下级政府部门）所颁布、实施的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
- 15.1.2 本级人民政府不可控的法律变更，是指超出本级人民政府可控范围的法律变更，该等法律变更不以本级人民政府意志为转移，包括但不限于上级政府部门或国家颁布、实施的适用法律或对在生效日之前的适用法律进行任何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

15.2 本级人民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的处理

若发生本级人民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或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其在任一子项目建设期的项目投资变化，或在任一子项目运营期的运营维护成本变化时，应依据以下约定处理：

- 15.2.1 如导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其在任一子项目建设期的建设成本和/或资本性支出，或在任一子项目运营期的运营成本和/或资本性支出增加时，甲方依据第17条给予乙方适当补偿；
- 15.2.2 如导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其在任一子项目建设期的建设成本和/或资本性支出，或在任一子项目运营期的运营成本和/或资本性支出减少时，甲方依据有权要求对运营补贴支付标准进行调整；
- 15.2.3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对建设内容、建设标准、运营维护内容或运营维护标准等提出调整建议并报请甲方同意后执行；
- 15.2.4 如导致本合同可能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有权依据第18.1条款行使相关权利。

15.3 本级人民政府不可控的法律变更的处理

若发生本级人民政府不可控的法律变更，任何一方有权采取依据第14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并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 15.3.1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对建设内容、建设标准、运营维护内容或运营维护标准等提出调整建议并报请甲方同意后执行；
- 15.3.2 如导致本合同可能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有权依据第18.4条款行使相关权利。

15.4 法律变更评估与报告

- 15.4.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发生法律变更使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乙方应对该影响或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出报告（报告应列明该等法律变更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影响），甲方应对该报告出具审核意见。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可在法律变更对该项义务的履行产生影响的期间内，依据甲方合理做出的审核意见中止或免除履行受法律变更影响而不能履行的相关义务，并执行审核意见中确定的其它内容。
- 15.4.2 在发生法律变更使甲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双方应对因法律变更对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影响进行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可在法律变更对其义务的履行产生影响的期间内依据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中止或免除履行受法律变更影响而不能履行的相关义务，并执行双方协商一致的意见中所确定的其它内容。

第16条 临时接管

16.1 临时接管的前提

在任一子项目合作期，发生下述情况时，甲方有权利（但不得被要求）实行临时接管，暂代乙方建设或运营维护该子项目设施：

- 16.1.1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在本合同未明确约定期限的情况下，在甲方书面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或无法纠正其违约行为，导致或可能导致若甲方不采取临时接管的方式将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

全或该子项目设施正常运营维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a) 出现第18.2.4条款至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条款之任一情形的；
- (b) 发生《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0〕111号）规定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工程质量事故的；
- (c)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3**号）规定的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
- (d) 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农民工上访、闹事事件，情节严重，影响社会稳定；
- (e) 暂停运营维护服务超过第9.9.2条款确定的合理期限仍未恢复正常运营维护服务的，或在暂定运营维护服务期间乙方未采取补救措施或怠于执行补救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的；
- (f) 运营期绩效考核中连续两次定期考核中得分低于60分，或在绩效考核过程中甲方提出的整改通知中限期整改后再次进行绩效考核得分仍低于60分的，或未能在整改通知中要求的期限内对存在的问题或缺陷进行修复的。

16.1.2 发生紧急事件或合理预期可能出现紧急事件（无论乙方是否已采取应急措施），导致或可能导致若甲方不采取临时接管的方式，将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或任一子项目设施正常运营。

16.2 临时接管的持续时间和范围

16.2.1 甲方在依据第16.1条款实行临时接管前，应就临时接管的原因、临时接管的时间和范围等情况书面通知乙方并征询乙方，并充分考虑乙方在征询过程中所作出的申述。甲方依据本条进行临时接管无须获得乙方的同意。

16.2.2 甲方的临时接管并不直接导致本合同中止、终止或转让或特许经营权的中止、终止。

16.2.3 甲方或其授权机构依据第16.1.1条款所进行的临时接管，将一直并仅应持续到乙方改正了或可以合理地期望有能力改正导致临时接管的违约事件（以较早发生的时间为准）。甲方依据第16.1.1条款所进行的临时接管并

不妨碍或排除甲方依据本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2.4 甲方依据第16.1.2条款所进行的临时接管，将一直并仅应持续到紧急事件解除或乙方被认为已具备应对能力解除紧急事件为止（以较早发生的时间为准）。

16.2.5 甲方实行临时接管的范围不应超过足以使乙方改正或有能力改正导致临时接管的违约事件或解除紧急事件或使乙方具备应对能力解除紧急事件所必须的范围和程度。

16.3 甲方在临时接管期间的权利

16.3.1 若甲方依据第16.1条款的约定而采取临时接管措施，则甲方可代替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进行任一子项目的建设或运营维护，并为此目的使用项目资产（以与临时接管直接相关的必要的项目资产的范围为限），并将该项目资产用于该子项目的建设或运营维护工作。

16.3.2 就第16.3.1条款所赋予的将项目资产用于任一子项目的建设或运营维护的权利，包括将该项目资产保存或保持就该目的而言属适当的状况的权利，及就该目的而言属适当的方式将该财产使用和改变的权利。

16.3.3 甲方临时接管任一子项目的建设或运营维护，不应被视为依据本合同受让了项目资产或承担了乙方的义务。

16.3.4 甲方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建设或运营维护服务。

16.4 乙方在临时接管期间的义务

16.4.1 临时接管期间，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资料和合作，以使甲方能够在最大程度上消除导致甲方采取临时接管措施的事件对任一子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可能带来的影响或损失。

16.4.2 任何情况下，甲方选择临时接管不应被视为任一子项目设施特许经营权的转让或承担乙方的义务。

16.4.3 在临时接管范围内，如因甲方临时接管导致乙方的任何义务或工作无法履行的，该等义务或工作将被豁免；除甲方临时接管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权和任一子项目设施的相关部分外，乙方仍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6.4.4 甲方临时接管暂代乙方进行项目建设或运营维护后，乙方应与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合作，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并让贷款人在其融资文件中作出具有相同效果的承诺，以确保本项目的建设如期完工和运营维护工作有序进行。

16.5 临时接管期间的费用和收入

16.5.1 若甲方依据第16.1.1条款采取临时接管措施，则临时接管期间乙方无权获得运营补贴，且甲方因此而发生的成本、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为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从运营补贴中扣减或扣除履约保证金中相应的金额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方式解决。

16.5.2 若甲方依据第16.1.2条款采取临时接管措施，临时接管期间的收入（如有），应归乙方所有。临时接管期间发生的费用按第17条的约定处理。

第17条 一般补偿

17.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本项目合作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一般补偿事件”）：

- 17.1.1 发生第14.1条款项下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运营成本增加或资本性支出增加；
- 17.1.2 在任一子项目建设期内，由于甲方要求（本级人民政府地方政府规章、本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规章及本级人民政府或本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其他强制性规范文件的形式提出的要求视为甲方要求）或甲方原因发生乙方建设成本或资本性支出增加的情况；
- 17.1.3 在任一子项目运营期内，由于甲方超出本合同约定标准而提出的额外要求导致乙方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
- 17.1.4 在任一子项目运营期内，由于本级人民政府可控的且无上位法依据的法律变更导致的运营维护服务标准变更，发生乙方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
- 17.1.5 在乙方无任何过错前提下，为了维护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或甲方因紧急事件采取临时接管措施暂代乙方运营和维护本项目设施，造成乙方的损

失、支出或费用（不包含紧急事件本身而遭受的损失）；

17.1.6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一般补偿事件；

17.1.7 双方协商同意的其他事项。

但双方仍希望继续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从甲方获得一般补偿。

17.2 一般补偿事件的补偿范围及补偿效果

17.2.1 补偿效果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对乙方进行的一般补偿，应能使乙方恢复至如补偿事件未发生时乙方所应保持或达到的实质性相同或相近的经济地位（实质性相同或相近的经济地位应从乙方的收益、成本、所受到的损失、损害和责任方面予以考虑）。

17.3 一般补偿的形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补偿方式的组合：

17.3.1 现金补偿。

17.3.2 调整运营补贴计算办法。

17.3.3 延长任一子项目合作期限。

17.4 一般补偿的确定

受限于第17.1条款的约定，发生一般补偿事件时，关于如何确定一般补偿，以达到第17.2条时所述的效果，应考虑以下各项因素的影响：

17.4.1 导致乙方有权得到一般补偿事件对乙方按照融资文件向贷款人进行支付的能力有何影响；

17.4.2 因一般补偿事件给乙方带来的收益、成本或损失的净影响；

17.4.3 导致乙方有权得到一般补偿的事件和拟议的对乙方的补偿安排的税负后果，无论有利与否；

17.4.4 就乙方将获得的任一子项目合作期的延长期内乙方将取得的收入的净现值；

17.4.5 一般补偿事件对乙方的影响是持续性的还是一次性的，以及影响的幅度。

17.5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一般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甲方没有义务对乙方已从下列途径另行获取补偿或抵销的损失部分提供补偿：

17.5.1 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17.5.2 乙方已从其他途径（通过其股东投资或股东提供其它融资的除外）获得补偿。

17.5.3 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规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17.5.4 生效日后，适用法律变更导致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减少或以其他方式补偿了乙方，包括但不限于：

(a) 在任一子项目建设期内，由于甲方要求（本级人民政府以地方政府规章、本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规章及本级人民政府或本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其他强制性规范文件的形式提出的要求视为甲方要求）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建设成本或资本性支出减少的情况；

(b) 在任一子项目建设期内，由于本级人民政府可控的且无上位法依据的法律变更，导致乙方建设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减少；

(c) 在任一子项目运营期，由于甲方超出本合同约定标准而提出的额外要求导致乙方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减少；

(d) 在任一子项目运营期，由于本级人民政府可控的且无上位法依据的法律变更导致的运营服务标准变更，发生乙方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减少。

17.6 乙方对一般补偿事件的通知

17.6.1 乙方在任一一般补偿事件发生之后或预计将要发生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说明该一般补偿事件对乙方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影响持续的时间，以及乙方为减轻该一般补偿事件可能造成的损失而计划采取的措施、可能发生的有关成本或费用。

17.6.2 若对于任一一般补偿事件，乙方未履行其通知义务或未能证明其对乙方造成的影响，则甲方无义务就该事件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

17.7 对一般补偿的协商

17.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之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一般补偿的方式和时间等进行协商，尽其最大努力就补偿的形式、数额及时间达成一致。双方可以商定协商期，如就协商期无法达成一致的，则按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之后六十（60）日确定协商期。若双方在协商期内无法就上述问题达成一致，则双方同意，无争议部分应先予执行，相关争议按照第21条的争议解决程序处理。

17.7.2 如补偿方式实施适用法律特定要求的（包括听证、公证等），应依照适用法律规定执行。

17.7.3 双方就一般补偿事项协商期间及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应中止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维护。

17.8 对责任的限制

如果甲方按照第17条的规定提供一般补偿，甲方对乙方不再承担有关一般补偿事件的任何其它责任。

第18条 提前终止

18.1 甲方严重违约事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乙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或视为构成甲方严重违约事件，乙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8.1.1 甲方在第2.1条款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作出时不属实或有严重错误，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18.1.2 在未征得乙方同意的前提下，甲方未按规定支付运营补贴且在乙方书面通知后一百八十（180）日内仍未足额支付；

18.1.3 甲方非依本合同所约定的情况擅自撤销本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权或将本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权授予给乙方以外的第三方；

18.1.4 甲方由于与其他政府部门调整、合并或被撤销，且无相应的政府部门或其指定机构能够承继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实质上使乙方在本合

同下的权利受到不利影响；

18.1.5 除第18.1.1条款至第18.1.4条款所述情形外，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8.2 乙方严重违约事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或视为构成乙方严重违约事件，甲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8.2.1 乙方在第2.2条款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作出时不属实或有严重错误，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18.2.2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未能补充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未保持履约保证金持续有效的；

18.2.3 中标人未按照本合同和股东协议的规定履行项目资本金出资义务的；

18.2.4 乙方未按照第6.4条款的要求完成融资交割的；

18.2.5 按照适用法律规定乙方被强制或强制进行清算、乙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严重资不抵债；

18.2.6 贷款人根据融资文件的规定开始行使其融资文件下的担保权利；

18.2.7 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宣布破产、责令关闭；

18.2.8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出租、抵押或质押、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项目设施或特许经营权，或违法本合同有关股权转让限制的；

18.2.9 乙方未能在任一子项目运营开始日后三十（30）日内开始提供运营维护服务；或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停止对任一子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服务。

18.2.10 出现第8.16.1条款规定的乙方放弃建设之任一情形的；

18.2.11 乙方拒不纠正其违约行为或纠正不利导致甲方采取临时接管措施持续超

过六十（60）日或双方同意延长的临时接管期限（以较长期限为准）；

18.2.12 除第18.2.1条款至第18.2.11条款所述情形外，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8.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提前终止

任何一方有权根据第14.7条款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18.4 因本级人民政府不可抗的法律变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导致的提前终止

如因本级人民政府不可抗的法律变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应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双方无法在一百八十（180）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乙方有权就该等不利影响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甲方应于收到乙方的评估报告之日起三十（30）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给予同意或提出反对意见。在甲方同意提前终止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8.5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8.5.1 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详细表述引发出该通知的违约事件的详细情况。

18.5.2 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三十（30）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仅在本条内简称为“协商期”）协商采取避免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措施。

18.5.3 如果在协商期内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或者违约方在协商期内纠正了其严重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8.6 提前终止通知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情形下，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提前终止通知：

18.6.1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一致，或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严重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18.6.2 收到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拒绝与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进行协商,且期限超过三十(30)日或提前终止意向通知中规定的协商期限(以较长者为准)。

提前终止通知发出之日即为提前移交日。

提前终止通知发出后,双方应签订提前终止协议,收到提前终止通知的一方拒绝签订的,不影响本合同提前终止。

18.7 提前终止的后果

18.7.1 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移交日前一日,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8.7.2 自提前移交日起,甲方收回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停止向乙方支付运营补贴,并立即自行负责组织全部项目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维护工作,乙方有义务配合交接工作。

18.7.3 本合同提前终止、甲方决定取消乙方特许经营权或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前,甲方应出台本项目后续运营方案,明确后续运营主体及补贴方式,并通知乙方和贷款人。

18.7.4 自提前移交日起,乙方应立即停止进一步的工作(因工作的特性不能中断并经甲方确认的情况除外),保护好现场及已完工程;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包括到期应付的款项及违约责任、乙方对已完成工程依法应承担的质量责任等)。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18.7.5 自提前移交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组织其人员、设备等退场(如提前终止时本项目仍处于建设期的,乙方还应组织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工程承包人等参建单位退场),在此期间,甲方指定的现场接管人员应到场接管。如在此期间甲方指定的现场接管人员未到位的,乙方有权自行组织退场。如乙方在前述期限内未完成退场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承担并支付逾期退场违约金:逾期退场违约金=经批复的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违约日利率×本合同规定退场之日至乙方

实际退场之日止的天数。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如乙方逾期十（10）个工作日仍未完成退场，则甲方有权自行采取措施让乙方及参建单位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8.8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18.8.1 任何一方根据第18.1条款或第18.2条款的规定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乙方应根据第13.1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全部项目设施、文件资料及所有权利和权益。

18.8.2 如根据第18.3条款因不可抗力事件或第18.4条款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则第13.1条款中所列的各项应按照在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时的状态被移交。

18.9 终止补偿金

18.9.1 若本合同提前终止，则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应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终止补偿金：

序号	条款	终止补偿金	
		本项目建设期内提前终止时	整体运营期内提前终止时
1	第18.1条款	$1.2 \times B$	$B+C$
2	第18.2条款	$0.8 \times B$	$B-C$
3	第14.1.2(a)、(b)、(c)、(d)、(e)、(f)条款	$0.5 \times (B-D)$	$0.5 \times (B-D)$
4	第14.1.2(g)、(h)条款	$0.9 \times (B-D)$	$0.9 \times (B-D)$

其中：

B为所移交的乙方实际投资支出形成的各子项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后的固定/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前述资产账面净值要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调整：与该子项目建设无关的支出、未实际发生的支出、甲方用于该子项目的投资支出以及用于该子项目建设的各类奖补资金、政府出资人代表缴纳的项目资本金但不参与税后利润分配的资金都应当予以扣除，折旧摊销的计提方式要与本项目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公

式保持一致。

C为乙方在以下期间中之较短期间内每年预期净利润的总和：

(a)三年；

(b)本项目合作期的剩余期间。

其中，每年预期净利润按提前移交日前三年（整体运营期少于三年的，以实际运营期计算）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的乙方实际年税后净利润的平均值计算。

D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如果乙方遵守第10条项下保险义务就有权获得的全部保险付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上述终止补偿金均应扣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各项违约赔偿。若不可抗力情形下终止补偿金计算为负值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述负值的绝对值。

18.9.2 对第18.9.1条款所规定的终止补偿金的计算必须经甲方和乙方共同认可的一家咨询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证，甲方和乙方应在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三十（30）日内共同确定该咨询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

18.9.3 双方应在提前移交日起九十（90）日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确定终止补偿金额、支付期限（可一次性或分多年多次支付）和支付方式等事项。承担终止补偿金支付义务的一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支付期限内按照约定的支付方式向另一方支付终止补偿金。在支付完毕全部终止补偿金之前，乙方应根据第18.8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已移交完毕全部项目设施所有权和权益。在支付终止补偿金之前，收取终止补偿金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满足适用法律要求的合格票据。对于甲方支付的提前终止补偿金，乙方应将其优先用于偿还融资本息。

18.10 提前终止

发生第18条项下事件，在以下事件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18.10.1 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若有）支付完毕。

18.10.2 办理完毕全部产权过户手续以及其它法定手续。

18.10.3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终止补偿金额。

18.11 履约保证金的到期

在本合同因第18条的规定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下，乙方已按第2.4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提交的当时有效的履约保证金成为最后一份履约保证金，乙方应确保履约保证金在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第13.10.2条款项下有关乙方履行修复缺陷或损坏（不包括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缺陷或损坏）义务以及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相关权利的规定应适用。甲方应在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届满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解除该履约保证金并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金额。

18.12 责任限制

本合同依据第18条提前终止后，除向乙方支付终止补偿金额外，甲方不应就上述终止或导致上述终止的任何事件向乙方承担任何义务，但甲方明确承担的或由于甲方违约引致的责任除外。

第19条 违约赔偿

19.1 违约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违约。

19.2 违约承担方式

19.2.1 本合同守约方可行使下列权利：

- (a) 责令违约方在指定期限内改正；
- (b) 要求违约方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支付违约金；
- (c)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要求违约方继续赔偿损失；
- (d) 在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后，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19.2.2 违约方依照本合同第19.2.1条款约定承担民事责任后，不影响其依法承担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19.3 违约行为的处理

19.3.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出现违约行为的，守

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违约方在三十（30）日内纠正该等违约行为，书面通知应附有关证据。

19.3.2 被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一方有权向对方就该等纠正通知予以反驳并就该等反驳事实提举证据；被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一方在七（7）日内未能或不予反驳的，应当立即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

19.3.3 守约方接到对方反驳文件后有权核实其反驳事实及理由是否成立并据核实结果采取进一步行动。守约方未就该次违约行为追究对方违约责任的，适用第22.5条款的约定。

19.4 违约赔偿

发生违约事件后，违约方应立即采取充分、有效和及时的措施消除其违约后果，并应按照本合同中有关违约责任的特殊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或在针对某项违约行为在本合同中无违约责任的特殊约定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所导致的守约方的损失。进而，如本合同中特殊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向守约方进行赔偿。双方一致确认，上述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咨询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重新缔约增加的费用等。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19.5 免责

若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则不构成该方违约。

19.6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19.6.1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19.6.2 守约方获得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协议终止权。

19.7 减轻损失的措施

19.7.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19.7.2 若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19.7.3 受损害的一方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其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19.8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若损失的一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9.9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双方均不对由于或依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19.10 补救之累积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第19条之约定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合同或其作为一方的其它协议、或适用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19.11 通知贷款人及补救

尽管本合同有其它约定，双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

19.11.1 发生本合同项下乙方严重违约事件时，双方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甲方在依据第18条决定提前终止本合同、取消乙方特许经营权或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前，应当允许贷款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在甲方限定的合理期限内对本项目采取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9.11.2 发生本合同项下甲方严重违约事件时，乙方和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乙方在依据第18条约定决定提前终止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前应当取得贷款人的同意。

第20条 转让与担保

20.1 甲方的转让

20.1.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力或义务。

20.1.2 第20.1.1条款的规定并不妨碍甲方与中国其他的政府部门或机构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条件是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后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且能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20.2 乙方权利义务的转让

20.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任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20.2.2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与受转让方之间按本合同原则性条款及条件不变的前提下签署新的协议，乙方可以向具备以下条件的受转让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a) 具备不小于本项目同等投资规模的类似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经验；

(b) 具有良好的商誉。

20.3 项目资产的转让和担保

20.3.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用于任一子项目的土地使用权、项目设施或任何其它重要资产（按照本合同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资产除外）。

20.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任一子项目设施进行融资抵押。

20.3.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合同项下特许经营权不得转让、出租、抵押或设定其他担保。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权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或设定其它担保。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也不得为其他主体进行担保。

20.3.4 为筹措项目建设资金，乙方可以将特许经营权和/或依特许经营权而享有的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者付费收费权、运营补贴收益权）进行抵押或质押，但这种抵押或质押只能用于本项目且融资期限最长不应超过本项目合作期。上述抵押或质押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相应的融资文

件应得到甲方的同意。

20.4 股权转让的限制

- 20.4.1 本项目合作期内，经甲方同意，乙方股东可以转让其持有的乙方全部或部分股权。
- 20.4.2 原则上股权受让方的财务实力、投资、建设或运营维护经验应能满足本项目履约需要，但如将股权转让给主要以提供资金为主的财务投资人或基金则不受前述限制。
- 20.4.3 乙方股东拟转让股权之前，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阐明变更原因、变更方式、拟转让的股权比例等，并附股权转让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果转让产权为国有产权）和股东对乙方股权变更的书面决议等。
- 20.4.4 股权受让方应出具书面声明，表明其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全部条款规定的内容。
- 20.4.5 在股权转让期间，乙方应维持其业务的正常经营，乙方任何一方股东不得故意阻碍乙方正常经营。
- 20.4.6 乙方应在其公司章程及股权证明中作出适当的规定，以确保有意购买股权的第三人及有关政府部门能够充分了解本合同对于乙方股权转让设定的限制性条件，乙方章程的修改应报甲方认可。
- 20.4.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股东不得将其所持有的乙方股权用于担保。
- 20.4.8 政府出资人代表或区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不得对中标人的股权进行回购。

第21条 争议解决

21.1 友好协商

- 21.1.1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
- 21.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六十（60）日内该争议未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2 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的履行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在对争议、分歧或索赔提交诉讼以后，直至作出诉讼结果之前，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与争议、分歧或索赔事项有关的义务和权利除外），而不影响以后根据诉讼结果进行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最终调整。

21.3 效力

本条款的效力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无效或撤销受到影响。

第22条 其他约定

22.1 管辖法律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本合同的规定如与适用法律规定相抵触，则应以该等适用法律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22.2 合同的解释规则

22.2.1 合同体系及优先次序

本项目各合同文件之间应是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若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
- (b)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 (c)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
- (d)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电报、传真、函件、会议纪要等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签订版本或最新发布者为准。本合同正文的任何规定与本合同的附件之间有任何冲突的，应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22.2.2 协议文件

本合同每一份附件及补充协议都应被视作本合同的一部分。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在该文件生效后或履行期间：双方同意或声明纳入该文件的补充文件、电报、传真、函件、会议纪要等，视为该文件的一部分。

22.2.3 完整的协议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22.2.4 可分割性

若本合同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a) 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 (b)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22.2.5 修改

- (a)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变更。
- (b)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若依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而需要有关政府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有关政府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 (c)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可依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对本合同的某一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确认的对本合同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 (d) 若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按第22.2.4条款约定执行。
- (e)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以补充协议形式构成协议文件的一部分。

22.3 责任与保障

22.3.1 相互保障

每一方应保障、赔偿另一方，并为其提供辩护，使其不受损害并免于承担由于保障方在履行本合同中的违约所产生的或与其有任何关联的死亡、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损失而引起的任何性质的所有债务、损害、损失、费用和索赔，除非这种伤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是由于寻求被保障的一方的过失、故意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

22.3.2 环境污染

乙方应自行承担由于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造成的环境污染所产生的所有债务、损害、损失、费用、索赔，除非此种债务、损害、损失、费用或索赔是完全由乙方按照第3.2.4(c)条款不承担责任的环境污染所造成的。

22.3.3 共同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若第22.3.1条款和第22.3.2条款中涉及的任何损失或损害部分由于甲方的违约，部分由于乙方的违约造成的，则每一方均应仅按其相应的责任程度向对方承担责任。

22.4 通知

22.4.1 本合同约定由一方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作出，并通过传真、专人递送或快递的方式送达。任何依据本合同发出的通知须以上述方式发送至另一方下列地址或传真号码：

甲方：

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箱地址：

乙方：

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箱地址：

22.4.2 任何书面通知或其他通讯在下列情况下均视为已被送达：

- (a) 如以快递形式，于投寄该文件之日起第3日；
- (b) 如以传真形式送达，于传送后打印的发送报告确定文件已经成功发送之时；
- (c) 如以专人递送形式送达，于收件人签收时。
- (d) 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送达。

22.4.3 本合同本条所列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则发生变更的一方应在变更后3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原联系方式发送视为有效。

22.4.4 收件人如发现文件存在毁损或缺失以至于无法确定文件所载的内容时，应于该文件被送达之时起二十四小时之内向发送文件的一方发出该文件存在毁损或缺失情形的书面通知。否则，应视为收件人已收到准确完整的文件。

22.4.5 本合同所述之收件人可以是第22.4.1条款所指定的联系人、被送达文件一方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适用于被送达文件一方非法人的情形）、总经理（或总裁）或被送达文件一方书面指定的其他人。签收文件时，除该文件指明的收件人外，被送达文件一方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总经理（或总裁）、秘书、前台工作人员、收发室工作人员或被送达文件一方指定的其他人员的签收均视为该收件人的签收。

22.5 不弃权

除非另有约定，一方不执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得视为是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并且任何单独或部分执行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得排除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其他进一步行使或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执行。

22.6 继续有效

本合同终止以及乙方解散或清算后，保密、争议解决以及任何其他明示或

默示约定的条款以及其项下的义务和利益应继续有效。

22.7 信息披露

双方可以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向对方或社会披露适用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

甲方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7〕1号）的要求，配合财政及相关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相关情况进行公示。

22.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5）份，甲乙双方各执两（2）份，其余一（1）份用于办理相关审批、核准、备案、登记或其他手续。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履约保函格式

(本履约保函格式作为参考，实际开具时，可以结合金融机构的要求，经双方同意后对格式予以适当修改。)

致：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编：

根据甲方与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于【年/月/日】签订的《_____》(以下简称“PPP项目合同”)，应乙方的要求，我们_____【银行/金融机构名称】作为担保人，兹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元的不可撤销的担保函，以不可撤销及无条件的担保乙方将根据《PPP项目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其在《PPP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如乙方未根据《PPP项目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PPP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担保人将履行在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义务。

担保人保证在收到甲方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出具的见索即付的书面要求后的第五(5)个营业日内，即向甲方支付甲方要求的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而无须要求甲方确证该支付要求满足本保函项下的支付要求，甲方只需在其书面要求中说明其要求支付的款项是由于乙方未履行《PPP项目合同》项下的某一项或某几项义务。我们在此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要求或对乙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要求。

我们同意，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PPP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或任何其它修改，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责任，我们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给予通知的要求。

本保函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本保函生效日后十二(12)个月结束之日，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PPP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含义(我们确认已收到《PPP

项目合同》的一份复印件)。

担保人特此声明：

1. 担保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保函的权利和行为能力，并且担保人已经获得充分有效的授权以签署和履行本保函。
2. 本保函对担保人的受让人和承继人均有约束力。
3. 与本保函有关的各项通知和/或信函，包括但不限于索偿通知等经传真或信件等形式发往担保人的如下地址，即应视为担保人已经收到该等通知和/或信函。

收件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4. 本保函一经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担保人公章即行生效。
5. 担保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是独立的。

本保函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地址： _____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 _____

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附件三 建设期绩效考核标准

项目公司按照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则项目方可进入运营期，则项目实施机构方在运营期内协调财政局根据《PPP 项目合同》约定向项目公司拨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可根据适用法律及项目实际情况等对建设期绩效考核标准进行调整。

建设期绩效考核采取定期考核、不定期考核以及竣工验收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竣工验收结束后，首先将定期考核和不定期考核各指标的考核得分情况分别进行汇总，分别计算各次定期考核得分和不定期考核得分，然后将定期考核的算数平均值得分、不定期考核的算数平均值得分和竣工验收考核得分这三个数据的加权平均值作为该项目的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

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定期考核的算数平均值得分×30%+不定期考核的算数平均值得分×30%+竣工验收考核得分×40%。

具体的考核要求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权重	考核标准	评分细则
产出 (80)	竣工验收 (80)	1	工程质量	30%	工程质量应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等相关验收规范，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1. 检验批次交工验收合格率低于100%，每低1%扣0.5分； 2. 项目竣工验收未能实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扣5分。
		2	建设工期	20%	1. 编制并及时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计划、月度计划； 2. 关键节点进度按总进度计划完成；实际进度滞后，采取有效整改措施； 3. 建设工期符合PPP项目合同约定，按时实现交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1. 未编制或未按时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计划、月度计划的，每一次扣1分； 2. 关键节点进度未按总进度计划完成的，每一次扣2分； 3. 子项目工期延误的，每一个扣3分； 4. 项目整体工期超过1年，扣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权重	考核标准	评分细则
		3	工程投资	15%	1. 严格控制项目变更，认真履行合同管理，变更事项均应按照相关规定程序报批，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 变更文件编制符合规定要求。	1. 未经审批擅自实施变更的或将工程变肢解规避审批的，扣1分； 2. 变更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或PPP项目合同约定的，扣1分； 3. 变更文件编制或审批管理不规范的，扣1分。
		4	安全生产	15%	杜绝出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规定的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的生产安全事故，杜绝出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0〕111号）规定的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工程质量事故。	每发生一次一般事故扣3分，每发生一次较大事故扣6分，每发生一次重大事故扣12分，每发生一次特大事故扣20分。
效果 (10)	社会影响 (2)	5	有效行政诉讼或负面报道	2%	项目建设活动对社会发展，如新增就业、社会荣誉、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是否带来负面影响情况。	项目建设活动对社会发展带来负面影响，视影响程度扣1-3分。
	生态影响 (2)	6	环保行政处罚	2%	项目建设期间对生态环境，如节能减排、环保处罚等，是否带来负面影响情况。	项目建设活动对生态发展带来负面影响，视影响程度扣1-3分。
	可持续性 (3)	7	项目偿债能力	3%	是否做好项目运营准备工作，如资源配置、潜在风险及沟通协调机制等。	资源配置不合理，存在潜在风险，协调机制不畅通，视程度扣1-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权重	考核标准	评分细则
	满意度 (3)	8	政府、公众满意度	3%	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机构、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1. 满意度评分在90分以上，不扣分；2. 满意度评分在80-90分，扣1分；3. 满意度评分在80分以下，扣2分。
管理 (10)	组织管理 (3)	9	人员与组织架构	3%	1. 项目公司组织架构健全，成立专门的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工作机制完善； 2. 建设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项目资金管理等制度健全，管理有效； 3. 人员配置合理，满足项目日产运营需要； 4. 建立落实各部门意见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参建单位组织协调，建立监管考核指标体系，确保工程建设顺利实施。	1. 组织架构不健全，扣1分； 2. 未建立管理制度体系，扣1分； 3. 人员配置不合理，难以满足项目日常运作需要，扣1分； 4. 组织协调不力、影响工程进度，每次扣0.5分。
	资金管理 (3)	10	资金收支管理	3%	1. 设置建设资金专户，专款专用； 2.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和支付结算制度； 3. 资金及时到位； 4. 按规定每月上报资金到位、安排、拨付等情况。	1. 未设置资金专户，扣2分； 2. 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违反会计核算制度或支付结算制度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3. 资金到位不及时，每一次扣1分； 4. 未按规定上报资金到位、安排、拨付情况，每一次扣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权重	考核标准	评分细则
	档案管理 (2)	11	台账档案 完整性	2%	<p>1. 文档资料的归档整理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要求, 工程档案齐全、系统、完整;</p> <p>2. 按照统一领导, 统一管理的原则, 管理好基本建设项目的档案资料, 档案资金齐全, 装订规范;</p> <p>3. 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确保制度落实到位, 建立相应的管理机构, 设置专人负责文档资料管理;</p> <p>4. 档案资料工作与项目建设进程同步, 及时做好档案资料的汇总整理。</p>	<p>1. 未按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为落实, 扣1分;</p> <p>2. 未设置专人负责文档资料管理, 扣1分;</p> <p>3. 文档资料归档整理不规范, 扣1分。</p>
	信息公开 (2)	12	信息填报 情况	2%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未能及时、准确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每次扣1分。

附件四 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制定。如果在合作期内，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或标准有所变化，则本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可根据相应文件和标准进行调整。

运营期绩效考核采取定期考核、不定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首先将定期考核和不定期考核各指标的考核得分情况分别进行汇总，分别计算各次定期考核得分和不定期考核得分，然后将定期考核的算数平均值得分、不定期考核的算数平均值得分这两个数据的加权平均值作为该项目的运营期绩效考核得分。

运营期绩效考核得分=定期考核的算数平均值得分×40%+不定期考核的算数平均值得分×60%。

具体的考核要求如下：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一	项目产出 (80分)	项目运营 (30分)	运营数量 (10分)	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是否按项目合同及政府方要求对项目所有子项、建筑、设施进行运营。	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对项目运营率每降低1%，扣1分。
			运营质量 (20分)	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是否按项目运营标准进行运营。	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对项目运营质量合格率每降低1%，扣1分。
		项目维护 (30分)	基础设施 (30分)	道路、人行道无明显损坏。	发现一次不合规，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每次扣1分。
				房屋建筑，无墙体开裂，外立面脱落等情况。	发现一次不合规，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每次扣1分。
				配套相关设施，无残损现象。	发现一次不合规，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每次扣1分。
				给水排水管网设施，无损坏、积淤情况。	发现一次不合规，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每次扣1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
				绿化植被无死亡、无病害。	发现一次不合规，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每次扣1分。
		成本效益 (10分)	运营成本 (5分)	合理性，以本项核定的年运维成本作为基础，项目年运维成本构成合理，未造成费用浪费或不合理的支出。	当运维成本构成不合理时，政府方以相关部门或机构审计的额度为准，并支付，本项扣5分。
				节约率，以本项核定的年运维成本作为基础，节约运营成本。	在保证项目运维质量的前提下，每节约5%的运营成本，得0.5分，超过5%或不足5%按比例核算得分，本项为加分项，最高加分不得超过2分，且需要满足考核总分不得超过满分100分。
			运营收入 (5分)	出租率	根据项目财务测算中营业收入中各项出租率设计情况，以出租率每低于1%扣0.01分核算，不足1%按比例据实扣减。
		安全保障 (10分)	安全保障 监督 (10分)	制定各项安全保障工作措施并实施	发现一次不合规，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每次扣1分。
二	项目效果 (10分)	经济影响 (3分)	间接影响 (3分)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是否按照项目设计要求提供安置户数、停车位个数、商铺面积等，提供良好的居住环境。	按照项目设计要求，各项实际数量每降低或提高5%，扣或得1分，超过5%或不足5%按比例核算分数。
		生态影响 (2分)	直接影响 (2分)	运营范围内相关设施各项废水，废物，是否按相关行业标准排放	发现一次不合规，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每次扣1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社会影响 (2分)	直接影响 (2分)	项目运营期有无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	项目运营期，经过相关认定，是因为项目运营不当，产生得不利影响，每出现一次扣0.5分，本项满分5分。
		可持续性 (2分)	运营管理 (1分)	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在运营管理过程中是否存在管理不当，管理空白。	发现一次不合规，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每次扣1分。
			财务状况 (1分)	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项目运营是否健康，拥有充裕的现金流，不拖欠工资，及拖欠相关费用。	发现一次不合规，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每次扣1分。
		满意度 (1分)	利益相关者满意度 (1分)	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机构、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对项目相关利益者满意度实施公共调查，相关利益者满意度不低于80%。满意度高于80%，得满分；满意度低于80%，不得分。
三	项目管理 (10分)	组织管理 (2分)	项目公司组织架构 (1分)	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组织架构是否完善、合理。	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组织架构是否完善、合理，能够满足项目日常运作需求等满分，不能满足，不得分。
			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1分)	岗位设置合理，按部颁标准配备人员；技术工人经培训上岗，关键岗位要持证上岗；单位有职工培训计划并按计划落实实施，职工年培训率达到30%以上。	项目改善（社会资本方）人员必须配置合理、健全，能够满足项目日常运作需求等满分，不能满足，不得分。
		财务管理 (3分)	资金管理 (2分)	项目运营期间各项资金应合理、合规使用。	发现一次不合规，每次扣1分。
			会计核算 (1分)	项目运营期间应按相关标准进行各项资金核算。	发现一次不合规，每次扣1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制度管理 (2分)	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1分)	理顺管理体制，明确管理权限；建立竞争机制，实行竞聘上岗、优化组合；建立合理、有效的分配激励机制。	没有理顺管理体制，管理权限不明确扣1分；未实行竞聘上岗扣1分；未建立合理、有效的分配激励机制的扣1分。
			规章制度 (1分)	建立、健全并不断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人事劳动制度、学习培训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请示报告制度、检查报告制度、事故处理报告制度、工作总结制度、工作大事记制度等，关键岗位制度明示，各项制度落实，执行效果好。	规章制度不健全扣1分；关键岗位制度未明示扣1分；制度执行效果为好、中、差，分别扣0、0.5、1分。
		档案管理 (2分)	档案管理 (2分)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有专人管理，档案设施齐全、完好；各类工程建档案卡，图表资料等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按时归档；档案管理获档案主管部门认可。	档案管理制度不健全扣0.5分；无专人管理扣0.5分；档案设施不齐全扣0.5分；工程没有建档立卡扣0.5分；工程技术档案分类不清楚、存放杂乱扣1分；未获档案管理主管部门认可的扣2分。
		信息公开 (1分)	项目相关信息公开 (1分)	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是否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公开信息。	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应建立相关信息公布平台，如微博、微信公众号、自媒体平台等，对项目相关信息定期公开，以每月最少发布一次为标准，漏发一次扣0.5分。

附件五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承诺事项